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220-1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的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45.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1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 亿元、1.89 亿元、3.85 亿元和 1.8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

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本次通过公司债的形式进行融资后，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相应上升。公司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161,817.74 万元、161,817.74 万元、206,818.16 万元和 217,087.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4%、28.96%、31.39% 和 33.04%，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形。未来期间，公司若存在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则可能引起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在建和投资的项目较多，尤其是针对“大肿瘤”战略进行的相关投资会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78,792.66 万元、93,511.78 万元、57,491.92 万元和 21,746.22 万元。未来，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及项目建设的投产运营，后续的配套经营资金将出现较大的缺口。

十一、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1%、85.02%、82.03%和 76.96%，反映了公司的主要债务为短期负债，债务结构还有待完善。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二、2015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食药监药罚〔2015〕2 号），就公司销售有质量问题的银杏叶片一事做出处罚：没收已查封扣押的假劣药品银杏叶片 66,646 盒，没收销售九批假劣药品银杏叶片的违法所得计人民币 358,662.20 元。经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证实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社会危害程度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2016 年 4 月 8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子公司灌南县人民医院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市监案[2016]1502 号），就灌南县人民医院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医院销售奶粉一事作出最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46,496.16 元，罚款 744,050.0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证实灌南县人民医院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未因此违法行为而限制发行人发行债券。

十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2,413.10 万元、19,453.82 万元、46,392.78 万元和 21,652.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43.92 万元、18,938.12 万元、38,486.26 万元和 18,366.74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2.88%，净利润同比下降 60.41%，主要原因是在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行业增长整体放缓，发行人为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二线产品的营销开拓力度，所需的开发费和促销费的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97 亿元；另外，因 201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及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0.82 亿元，令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

净利润进一步减少。若公司未来无法控制费用增长速度或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超过上述费用增长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十五、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3、13.70、12.52 和 9.33，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1.25、1.44 和 1.6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60、0.61 和 0.60。（2017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运营能力财务指标呈下降趋势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相关资产增加速度超过收入增长速度。发行人运营能力财务指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健康水平；未来期间，公司若存在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运营能力下降，可能会影响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降低发行人的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十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总值为 4.63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股权。部分资产抵质押将可能为公司带来或有风险。

十七、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72 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益佰 01，债券代码：143338。上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 发行概况	12
二、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 认购人承诺	20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 信用评级	30
二、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 增信机制	35
二、 偿债计划	35
三、 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6
五、 偿债保障措施	37
六、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2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与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2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2
八、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6
九、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08
十、 发行人独立性	109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1
十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3
十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4
十四、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18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8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3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五、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9
六、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6
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66
八、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68
九、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68
十、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6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70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0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70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 总则	173
二、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4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4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8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发行人声明	20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主承销商声明	20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6
审计机构声明	207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8
受托管理人声明	20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0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10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1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益佰制药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72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盛海天	指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制药	指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2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在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日后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3日。

17、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2年每10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10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1、兑付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10月18日

发行首日：2017年10月2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3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啟玲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 220-1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 220-1 号

电话： 86-851-84705177

传真： 86-851-84719910

联系人： 李刚

（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 010-59312904

传真： 010-59312908

项目主办人： 陈圳寅、李钦佩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富东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010-65518581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赵彦彬、许明君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电话：027-87657521

传真：027-87657521

经办会计师：李朝辉、孙先斌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经办分析师：王维、黄永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10-59312904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陈圳寅、李钦佩、肖扬、夏祖扬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2402000719200094613

汇入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7 号

电话：0851-86824232

传真：0851-86829863

联系人：单琳琳

2、天府银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账户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2239012000013

汇入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 1 号

电话： 0851-85508217

传真： 0851-85508217

联系人： 肖琳

（九）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自身的信用。在本次公

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1.10%，流动比率为 1.44 倍，速动比率为 1.24 倍，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那么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偿债的风险。

2、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本次通过公司债的形式进行融资后，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相应上升。公司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161,817.74 万元、161,817.74 万元、206,818.16 万元和 217,087.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4%、28.96%、31.39%和 33.04%，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形。未来期间，公司若存在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则可能引起商誉减值的风险。

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737.10 万元、204,468.02 万元、183,693.86 万元和 98,487.56 万元，销售费用规模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5%、61.91%、49.82%和 50.46%，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销售网络布局和加强产品推广等活动的持续，公司销售费用存在继续增长的可能，若销售费用的增长不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债务结构不尽合理，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1%、85.02%、82.03%和 76.96%，反映了公司的主要债务为短期负债，债务结构还有待完善。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在建和投资的项目较多，尤其是针对“大肿瘤”战略进行的相关投资会不断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78,792.66 万元、93,511.78 万元、57,491.92 万元和 21,746.22 万元。未来，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及项目建设的投产运营，后续的配套经营资金将出现较大的缺口。

7、受限制资产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总值为 4.63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股权。部分资产抵质押将可能为公司带来或有风险。

8、运营能力财务指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3、13.70、12.52 和 9.33，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1.25、1.44 和 0.8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60、0.61 和 0.30。（2017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运营能力财务指标呈下降趋势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相关资产增加速度超过收入增长速度。发行人运营能力财务指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健康水平；未来期间，公司若存在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运营能力下降，可能会影响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降低发行人的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一定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会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环境下医药产品需求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调整风险

根据《药品政府定价办法》，国家对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如果政府大幅下调公司产品使用的固定零售价格或零售价格上限，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中药材价格近年来不断上涨，我国西南地区先后经历了一系列自然灾害以及游资炒作造成的中药材价格高速增长。另外，国内经济通胀预期可能引发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中药注射液产品风险

由于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限制，中药注射剂的成分和作用机理还不够明确，存在注射剂所含成分复杂、注射液的澄明度和稳定性不理想等问题，此外，药材的产地、采收时节、加工方法、炮制工艺、储藏保管等对中药质量也有较大影响。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倘若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对企业的信誉和产品销量会有较大影响，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5、研发风险

制药企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其对现有产品的改进和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但由于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的失密或受到损害，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

大不利影响。

7、竞争风险

医药制造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医药制造业，现有的中药制造企业也会加大对公司产品集中的抗肿瘤类、心脑血管类和呼吸类用药领域的投入；新的替代药物可能会不断涌现，可能对公司目前核心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业绩风险

公司 2014 年直接融资所募资金陆续投入生产线的改扩建项目，而生产线的改扩建所带来的生产增长对营业收入体现有一定滞后效应，从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陆续投产，业绩将得到释放，但有因市场环境变动导致扩建项目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使得规模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2,413.10 万元、19,453.82 万元、46,392.78 万元和 21,652.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43.92 万元、18,938.12 万元、38,486.26 万元和 18,366.7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2.88%，净利润同比下降 60.41%，主要原因是在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行业增长整体放缓，公司为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二线产品的营销开拓力度，所需的开发费和促销费的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97 亿元；另外，因 2015 年公司合并范围及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0.82 亿元，令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进一步减少。若公司未来无法控制费用增长速度或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超过上述费用增长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能力不能适应其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2、质量控制风险

虽然具备严格的生产和质量管控体系，但影响医药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不排除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差错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如果消费者因使用公司的产品导致严重不良反应，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药品的生产要受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若处理

不当，会污染周边环境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新环保政策的出台，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环保支出费用总额也会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多项政府补助。虽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风险

国家医保目录在一定时间内（一般为4至5年）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可能无法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出具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7]G452-1 号），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较好、营销能力很强、获现能力强，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高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商誉减值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所造成的影响。

中诚信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1、主要优势/机遇：

（1）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公司产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主要涵盖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和镇咳类三大领域，尤其以抗肿瘤药为核心。近年来由于全球恶性肿瘤病例呈现迅猛增长态势，针对肿瘤治疗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以肿瘤治疗为核心加强布局，未来也将有助于公司抗肿瘤药的销售。

（2）营销能力很强

公司凭借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优化的组织架构，使其拥有很强的营销能力。目前公司核心产品覆盖全国 1,100 余家主要的三级医院，2,000 多家二级医院，600 多家一级医院和 5,000 多家其他医院。

(3) 获现能力强，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高

2014~2016 年公司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1.11 倍、2.78 倍和 2.29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18 倍、7.44 倍和 11.41 倍。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分别为 0.71 倍、0.55 倍和 0.25 倍；经营净现金流/利息支出分别为 14.36 倍、11.27 倍和 6.52 倍，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很强。

2、主要风险/挑战：

(1) 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波动风险

中药材价格近年来不断上涨，我国西南地区先后经历了一系列因自然灾害及游资炒作造成的中药材价格高速增长。另外，国内经济通胀预期可能引发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分别为 7.62 亿元、10.53 亿元、15.25 亿元和 12.20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分别为 2.03、3.19、3.04 和 2.12 倍，公司债务主要以短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3) 商誉减值风险

经过多次并购，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商誉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商誉规模达 21.81 亿元，占总资产的 33.04%，未来一旦被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弱于交易评估时预期状态，公司大规模的商誉资产或将面临减值风险。

(三) 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总额为 226,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8,434.91 万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8,165.09 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84,600.00	63,400.00	21,200.00
2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3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00	0.00	15,000.00
4	招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5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27,000.00	900.00	26,100.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7	民生银行贵阳分行	20,000.00	20,000.00	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营业部			
9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小河支行	2,000.00	2,000.00	0.00
10	长沙银行贸金支行	2,300.00	1,434.91	865.09
11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700.00	700.00	0.00
	合计	226,600.00	118,434.91	108,165.09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6.5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4	1.31	1.52	1.54
速动比率	1.24	1.17	1.39	1.34
资产负债率	35.75%	35.65%	35.83%	37.38%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利息保障倍数	8.99	9.27	7.44	18.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营业成本包含的资本化利息+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 亿元、5.74 亿元、3.81 亿元及 2.78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现金及易变现资产偿债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22.6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8.67 亿元、应收票据 4.39 亿元、应收账款 4.84 亿

元、存货 3.16 亿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及时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多年来一直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再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总额为 22.6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84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82 亿元。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前提下，银行借款可以作为在突发情况下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应急保障。

同时，发行人加强公司对外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行为，合理控制融资规模，优化融资债务结构，提前制定合理的资金安排计划，保证按期偿还到期融资。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窦啟玲

3、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79,192.74 万元

5、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 220-1 号

6、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 220-1 号

7、邮政编码：550008

8、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刚

9、电话：86-851-84705177

10、传真：86-851-84719910

11、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

12、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合剂、滴丸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溶液剂、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新艺厂内：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中药材市场信息咨

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1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000709667830M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00]785号）批准，由贵州益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三正会股字（200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00年11月17日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0001203798），注册资本为4,700.00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窦啟玲	1,786.00	38.00
叶湘武	940.00	20.00
朱岳兴	423.00	9.00
岳巍	423.00	9.00
甘宁	423.00	9.00
庞骏	376.00	8.00
哈尔滨晓升广告有限公司	235.00	5.00
郎洪平	47.00	1.00
刘华	23.50	0.50
简卫光	23.50	0.50
合计	4,7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3 月 1 日《关于核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9 号）文件核准，于 2004 年 3 月 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6,700.00 万股元，已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证审三验字[2004]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益佰制药”，股票代码为“600594”。

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窦啟玲	1,786.00	26.66
叶湘武	940.00	14.03
朱岳兴	423.00	6.31
岳巍	423.00	6.31
甘宁	423.00	6.31
庞骏	376.00	5.61
哈尔滨晓升广告有限公司	235.00	3.51
郎洪平	47.00	0.01
刘华	23.50	0.01
简卫光	23.50	0.01
A 股流通股股东	2,000.00	29.85
合计	6,700.00	100.00

2、2005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040.00 万元，已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证北审三验字[2005]第 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5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 720 万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和 2008 年 12 月分三次上市流通。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发行人股票代码由“益佰制药”改为“G 益佰”，股票代码“600594”保持不变。

由于发行人 2006 年度亏损，因此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触发追加送股的条件。2008 年 6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原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发行人原非流通股股东向除窦啟玲女士、朱岳兴先生、甘宁先生、庞骏先生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合计 270.00 万股股份（按照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计算），即每 10 股送 0.29927 股。

4、2006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60.00 万元，已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证北审三验字[2006]第 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发行人股票代码由“G 益佰”改为“益佰制药”，股票代码“600594”保持不变。

5、2007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090.00 万元，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证天通北审三验字[2007]第 1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517.00 万元，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证天通北审三验字(2008)第 1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10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5,275.50 万元，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第 1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12 年 2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2011]433 号），对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2]验字 1-20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2 月 7 日止新增股份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共计 8,016.00 万元，其中 801.60 万元为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7,214.40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77.10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授予数量为 801.60 万股，授予对象共 100 人，授予价格为 10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9、2012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2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白仁浩、熊新祥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9.92 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6,077.10 万股减少至 36,070.10 万股。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013632），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予以注销。2013 年 1 月 7 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3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陶成恩、李平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9.92 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6,070.10 万股减少至 36,064.30 万股。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013632），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0 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该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6,070.10 万股减少为 36,064.30 万股。

11、2013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志刚、何江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9.77 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6,064.30 万股减少至 36,062.50 万股。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148306），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该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6,064.30 万股减少至 36,062.50 万股。

12、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13]15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60 万股新股。

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35,374,700 股，发行价格 31.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8,996,845.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天通

[2014]验字 1-2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 1,108,996,84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0,719,005.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8,277,839.26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355,910,200	89.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40,089,500	10.12%
合计	395,999,700	100.00%

13、2014 年 10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友军、黄雪平和张金田等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9.65 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9,599.97 万股减少为 39,596.37 万股。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345267），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该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予以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9,599.97 万股减少至 39,596.37 万股。

14、2015 年 7 月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财富-浦发银行-益佰制药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均价52.0909元/股购入公司股票4,87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一年，即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15、2015年7月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63,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95,963,70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91,927,400元，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9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窦啟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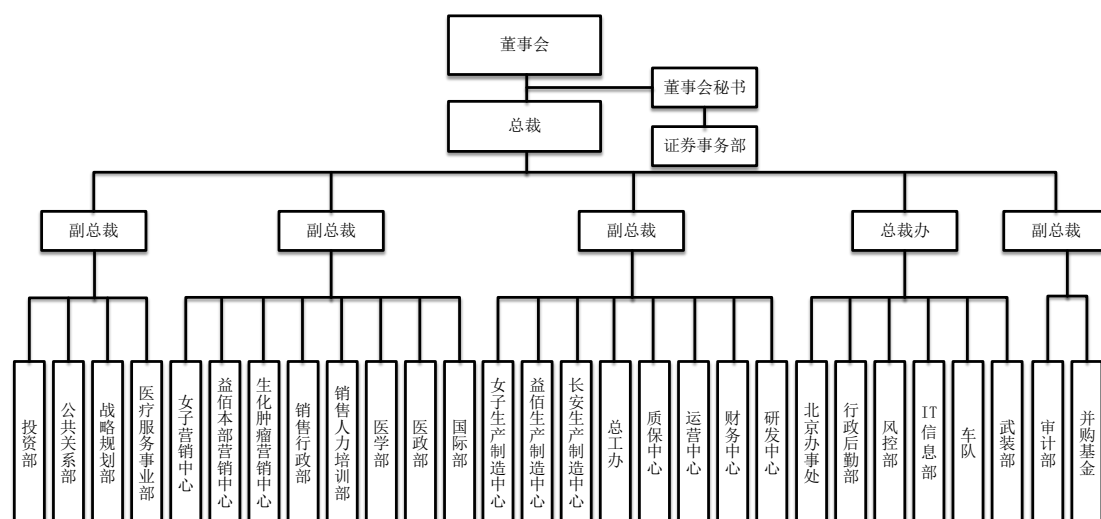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窦啟玲	23.15%	183,317,636	-	123,827,3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	22,011,80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	18,516,03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79%	14,199,670	-	-
周荣芝	1.48%	11,689,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	11,639,86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	9,176,200	-	-
甘宁	1.15%	9,100,100	-	6,440,000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恒利丰 123 号-益佰艾康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	9,06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7%	8,499,968	-	-
合计	37.53%	297,210,275	-	130,267,377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与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被参控公司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8,163.00	原料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生产, 经营)等
2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00	片剂, 颗粒剂, 硬胶囊剂, 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 医药技术开发, 咨询和转让等
3	灌南县人民医院	子公司	90		5,000.00	医药预防, 保健康复, 科研教学, 内, 外, 妇, 儿, 五官, 中医诊疗等护理
4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815.00	生产销售:糖浆剂, 颗粒剂, 胶囊剂
5	贵州益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0.00	新药的研究及其技术和产品的转让, 专利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及服务
6	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0	保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化妆品生产加工销售; 消毒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7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0	投资业务(除法律法规禁止的外), 投资咨询管理
8	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800.00	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生化药品和中西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9	贵州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0.00	医药原料,成药生产(销售)企业的投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投资;生物技术及相关性产品的开发等
10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62		5,068.51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医疗行业投资, 自有设备租赁, 机电设备维修, 风力发电行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器械经营。
11	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	科技项目开发与转让, 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2	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3	上海益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10,000.00	医院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
14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9355.11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医院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3000.00	医疗项目投资, 医疗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网络工程设计, 销售:办公设备
16	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1.25		8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 医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17	安徽益佰肿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7000.00	医疗管理; 医疗投资; 医疗技术研发及服务; 技术转让; 互联网医疗服务; 远程医疗软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医疗设备技术开发; 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等

18	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2,000	医疗管理；医疗投资；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服务；（凭资质方可经营）远程医疗软件、I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19	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5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20	南京市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1,540.90	企业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咨询服务；电子类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21	四川翰博瑞德肿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1000	医疗技术、医疗器械技术、医疗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上门维修；医院后勤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22	安徽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1000	医疗管理；医疗投资；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服务；远程医疗软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数字自动化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回收、上门维修。

23	毕节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35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防保健科、肿瘤科、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放射治疗专业等）
24	福州益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10,000	对医疗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及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医疗软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数字自动化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
25	贵阳黔劲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90.00	生产：胶带运输机、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汽车配件、除尘设备、销售：生铁、钢材、水泥、销售、冶金矿山运输机械、机电设备、钢结构制作、防腐工业炉窑设计、安装检修（除专项审批）。
26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	99	600.00	药品研发、药品注册、技术转让、市场开发和咨询；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糖果制品、饮料）销售。

27	贵州益佰女子 大药厂有限责 任公司	二级 子公 司		100	2200.00	生产：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以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及消毒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
28	上海鸿飞医学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子公 司	1	99	600.00	医学技术领域内的研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及设计，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爱德药业（北 京）有限公司	二级 子公 司		80	6,151.57	生产冻干粉针剂（注射用瑞替普酶）；生产冻干粉针剂；开发冻干粉针剂（注射用瑞替普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63.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原料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0,286.11 万元，净资产 22,527.9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680.46 万元。

2、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医药技术开发，咨询和转让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32,85.87 万元，净资产 25,489.3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086.90 万元。

3、灌南县人民医院

灌南县人民医院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医药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内，外，妇，儿，五官，中医诊疗等护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5,319.64 万元，净资产 18,287.9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942.62 万元。

4、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15.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糖浆剂，颗粒剂，胶囊剂。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932.58 万元，净资产-5,182.0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14.66 万元。

5、贵州益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贵州益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新药的研究及其技术和产品的转让、专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903.45 万元，净资产 2,903.4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1 万元。

6、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保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销售；消毒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597.17 万元，净资产 838.4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87 万元。

7、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业务（除法律法规禁止的外），投资咨询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3,070.41 万元，净资产 9,562.1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39.40 万元。

8、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生化药品和中西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88.39 万元，净资产-3,398.3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52.49 万元。

9、贵州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医药原料，成药生产（销售）企业的投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投资；生物技术及相关性产品的开发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7,458.90 万元，净资产 61,765.1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630.53 万元。

10、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科技项目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10.24 万元，净资产 2,045.0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0.18 万元。

11、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

权，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493.56 万元，净资产 2,674.8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12、上海益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益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医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700.99 万元，净资产 9,666.2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76 万元。

13、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35.11 万元，公司持有其 53%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I 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0,253.40 万元，净资产 51,187.9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837.52 万元。

14、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医疗项目投资，医疗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设计，销售：办公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676.72 万元，净资产 2,459.6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24.66 万元。

15、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2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医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536.85 万元，净资产 75,16.5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76.22 万元。

16、安徽益佰肿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益佰肿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医疗管理；医疗投资；医疗技术研发及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服务；远程医疗软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数字自动化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回收、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045.29 万元，净资产 6,980.3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18 万元。

17、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医疗管理；医疗投资；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服务；（凭资质方可经营）远程医疗软件、I 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911.22 万元，净资产 1,881.5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8.52 万元。

18、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26.36 万元，净资产 321.4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9.18 万元。

19、南京市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40.9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份。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咨询服务；电子类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880.79 万元，净资产 6,132.6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54.75 万元。

20、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68.51 万元，公司持有其 54.62%的股份。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医疗行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维修，风力发电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462.68 万元，净资产 11,512.1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75.79 万元。

21、福州益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益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80%的股份。经营范围：对医疗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及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医疗软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数字自动化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

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901.19 万元，净资产 9,898.6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1.40 万元。

（三）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2.5%股权并增资扩股至 53%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宋士和先生及上海和徽投资中心、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医院管理公司 32.5%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拟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医院管理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医院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将变为 9,343.75 万元，公司持有医院管理公司 53%的股权。

公司已按投资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付款期限内支付了 32.5%的股权对价 26,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朝阳医院管理公司注资 35,000.00 万元，并办理了增资相关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朝阳医院管理公司 53%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资产收购情况

1、收购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1）收购情况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北京国创恒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安国际 2.65%的股权，2010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以 3800 万元总价款（承担其债务）受让海南光

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安国际 24.5%的股权。20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以 17,610.00 万元受让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安国际 26.50%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香港正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贵阳高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5,697.00 万元和 5,103.50 万元受让其持有长安国际 38.67%和 7.68%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海南长安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累计总额 48,410.50 万元直接和间接方式收购长安国际 72.85%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长安国际制药 100%股权。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长安国际的主要产品注射用洛铂作为第三代铂类制剂，《国家医保目录》的独家品种，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该产品与发行人在肿瘤领域核心产品契合度较高，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肿瘤用药市场的竞争能力。收购交易符合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长安国际 100%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2、收购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1）收购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盛海天的股东陶建国、张新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出资人民币 7.95 亿元收购中盛海天 10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该项股权受让事项。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盛海天制药的主要产品为妇科类、清热解毒类药物，与发行人妇科、儿科用药领域核心产品契合度较高。通过销售资源的整合，可提升发行人在妇科、儿科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中盛海天制药及其主导产品未来成长性较好，收购交易是对发行人产品线的延伸，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收购完成后，中盛海天制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整体产生积极影响。

3、收购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收购情况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2.5%股权并增资扩股至53%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与自然人宋士和先生及上海和徽投资中心、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26,000万元的对价取得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2.5%的股权，并用人民币35,000万元对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53%的股权。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我国著名的“伽马刀之父”宋士鹏先生最早于1989年创办（宋士鹏与宋士和为兄弟关系）。作为中国第一个建立连锁式“肿瘤诊断治疗中心”及拥有最多知识产权的放疗研究中心的创始人，宋先生在肿瘤放疗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宋氏兄弟的合作，将极大地助力发行人在肿瘤放疗领域的拓展，并完善公司“聚焦大肿瘤”战略的版图。本次收购短期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收购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1）收购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投资”）与青岛爱德生物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爱德生物技术发展（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600.00万元受让爱德药业（北京）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药业”）8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协议生效后，益佰投资向出让方共计支付人民币 2,800.00 万元（第一期款项）；在爱德药业新药厂获得 GMP 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益佰投资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1,600.00 万元；在爱德药业新药厂获得 GMP 证书之日起两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益佰投资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1,200.00 万元。在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五款中约定，新药厂之注射用瑞替普酶（冻干粉）建设所需资金，采取由益佰投资借支给收购后的爱德药业，由爱德药业保证 GMP 建设的使用，并预留足够的准备金。

2016 年 8 月 10 日，爱德药业获得国家药监局分布的 GMP 证书，爱德药业 GMP 改造完成。该生产线累计资金投入 5,600 多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注射用瑞替普酶（派通欣）8 万支。由于合同条件已达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爱德药业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瑞替普酶，英文名：Reteplase(rPA) for Injection，剂型：冻干制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肺栓塞的抢救，外周血管的血栓性疾病的治。瑞替普酶与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相契合，可改善公司在该领域产品单一的面貌；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以低成本方式快速进入生物制药领域。收购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5、收购绵阳富临医院

（1）收购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受让富临医院股权事项。双方商定，在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绵阳富临医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之后，发行人将以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富临集团所持有该医院 90%的股权。2017 年 2 月 20 日，合作双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已向四川富临账户汇入定金 1,000 万元，股权过户手续暂未变更。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绵阳富临医院是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核定床位 460 张，收购后益佰制药综合医院达到 4 家，核定床位增加到 2241 张，每年新增医疗服务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益佰制药利用四川医生集团专家资源，打造出“药品+医院+医生”的肿瘤治疗生态圈服务，结合益佰制药医院管理经验，并购后为益佰贡献医疗收入会有较大增长，符合公司转型医疗服务的战略。

6、对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并达到控制

（1）收购情况

该增资事宜由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600 万元对南京市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睿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京睿科 51%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南京睿科实际控制人黄生科和其配偶翟小霞签署了《增资协议》。该事项于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南京睿科拥有四家医院的肿瘤放疗中心及健康体检中心合作项目，投资南京睿科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肿瘤放疗市场的布局，符合公司肿瘤医疗服务发展方向。

7、收购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收购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1,530 万元认缴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毕节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杨奇文、德曜医疗、贵州紫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毕节肿瘤医院多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完成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后，益佰新增 2 家肿瘤专科医院床位各 100 张，其中毕节肿瘤医院已开业床位 100 张，瓮安肿瘤医院已办理工商登记。从而，益佰制药医院布局由综合医院延伸到肿瘤专科医院，使综合性医院、肿瘤专科医院、肿瘤放疗治疗中心等多层次生态链构建初具雏形，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8、收购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收购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上海华睿股权并增资事项。公司与长沙建昌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长文、肖清、田娇娇、上海云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黄建湘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购股及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883.5 万元的对价取得上海华睿 9.06%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9,787.96 万元对上海华睿进行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支付定金 6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支付 9.06%的股权收购对价款 883.5 万元，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支付增资款 2,493.24 万元。2017 年 1 月 3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增资款的支付。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海华睿拥有 17 个医院中心及 19 个肿瘤放疗项目，对上海华睿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肿瘤放疗市场的布局，符合公司肿瘤医疗服务发展方向。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窦啟玲女士，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5年6月至2006年12月，200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推动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工作。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窦啟玲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183,317,63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15%；直系亲属窦雅琪女士持有发行人263,4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3%。自公司成立至今，窦啟玲女士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因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散，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窦啟玲自2006年12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总经理，足以对公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窦啟玲女士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2017年6月30日，窦啟玲女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123,827,377股，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67.5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64%。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时间	质押数量	质押款用途	质押期限
1	2016-11-21	33,340,000 股	投融资需要	1 年
2	2016-11-9	33,487,377 股	投融资需要	1 年
3	2016-8-17	28,500,000 股	投融资需要	1 年
4	2016-7-20	28,500,000 股	投融资需要	1 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啟玲女士不存在对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投资控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

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窦啟玲	董事长	女	55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甘宁	董事	男	62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郎洪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窦雅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2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汪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翟江涛	董事	男	38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王新华	独立董事	女	68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邓海根	独立董事	男	74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彭文宗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王岳华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男	39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龚丹青	监事	男	47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张林生	监事	男	40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李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代远富	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夏晓辉	总工程师	男	53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田晓红	营销总监	女	52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黄彩河	质量总监	男	38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窦啟玲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5年6月至2006年12月、200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7年7月-2014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推动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工作。

2、甘宁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1995年至今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担任贵州黔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郎洪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7年贵阳医学院毕业以后从事7年外科医生工作，主治医师职称，1994-1996年分别在珠海丽珠制药和无锡华瑞制药从事销售工作，1996年加盟公司，2003年起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6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4、窦雅琪女士：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分校）会计专业，200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从事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后任公司子公司北京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11年4月25日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5、汪志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工作，任财务处处长。2001年加盟公司，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6、翟江涛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上市办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年10月加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业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人，目前兼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邓海根先生：196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兵学院化学分析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兼职教授，现任上海华东理工大学GMP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高级顾问。1966年至1971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司令部防化研究所任技术员。1972年至1977年在无锡市公安局任刑事侦察科技术组副主任，1978年至1982年任无锡市医

药研究所技术员。1983年至2001年9月在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1984至1985年期间曾赴瑞典、法国，在卡比维切姆公司（Kabi Vitrum AB）和阿斯特拉公司（Astra AB）学习冻干剂、大输液和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2001年至2003年任无锡杰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医药设计、制药企业管理现代化咨询等活动。2013年6月27日被选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彭文宗先生：贵州大学法学学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998年在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1年至今为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3年6月27日被选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王新华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胜利油田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5年10月退休）。2016年3月至今，担任久联发展独立董事。

10、王岳华先生：大专学历。2011年2月22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并被选举为监事会召集人。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南省临湘市水利水电局工作。2007年11月进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基建部部长职务。

11、龚丹青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公司监事。1989年至1995年任湖北省建一公司会计、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等职。1996年至2002年在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加盟益佰制药，历任物流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灌南县人民医院院长。

12、张林生先生：上海交大EMBA。现任公司监事。1999年加盟公司，历任公司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和部门经理、公司总裁办主任。

13、代远富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5年至2000年在贵阳钢厂研究所任技术员；2001年至2003年在华庆时代投资集团任财务主管；2004年加盟益佰制药，2007年至2009年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到2013年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15年4月在公司总经济师办工作；贵州省税务学会理事。

14、李刚先生：四川大学及西南大学生物学学士、生物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1月至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中医药大学任教8年（讲师），1995-1998年在美国强生公司及美国雅培公司历任销售代表、地区主管等。1998年加盟公司，历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OTC部全国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期间还担任过分子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15、夏晓辉先生：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职称。1995年加盟益佰制药，历任公司技术副厂长、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贵州百祥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总工程师。2013年6月27日被聘请为公司总工程师。

16、田晓红女士：硕士，现任公司营销总监。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体系的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处方营销中心总经理。

17、黄彩河先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01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QA、QC、技术科科长、生产部经理、质量授权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列示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股)	持有公司债券数量 (张)
窦啟玲	女	5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83,317,636	0
甘宁	男	63	董事	9,100,100	0
郎洪平	男	51	董事、总经理	7,912,009	0
汪志伟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0
窦雅琪	女	32	董事、副总经理	263,40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股)	持有公司债券数量 (张)
张林生	男	40	监事	60,000	0
夏晓辉	男	54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郎洪平	上海益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控股子公司
郎洪平	灌南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控股子公司
窦啟玲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子公司
窦啟玲	贵阳黔劲机械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孙公司
窦啟玲	上海鸿飞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孙公司
田晓红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孙公司
窦雅琪	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控股子公司
窦啟玲	贵州益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子公司
窦啟玲	贵州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子公司
窦啟玲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孙公司
窦雅琪	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控股子公司
郎洪平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子公司
李刚	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资子公司
龚丹青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控股子公司
龚丹青	淮南朝阳医院	法人代表	控股孙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新型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占地面积 134,398 平方米，建有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MP)的生产厂房 43,200 平方米。目前拥有省内生产基地 3 个，省外生产基地 4 个。现有小针剂、冻干粉针、大输液等 49 个品规产品，9 条注射剂生产线。配备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尖端生产设备。

公司专注于肿瘤、心脑血管、妇科和呼吸类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产品聚焦、营销团队、营销模式和品牌影响等方面，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核心竞争力。

按产品分类，报告期内各期，抗肿瘤类药物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抗肿瘤类医药制造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其他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类、妇科类、肌肉骨骼类、男科类等多种类产品和医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工业	159,158.66	81.59	318,847.05	86.54	305,212.03	92.42	259,039.96	93.13
医疗服务	35,916.68	18.41	49,586.45	13.46	25,039.89	7.58	18,753.08	6.74
机械	-	-	-	-	-	-	357.46	0.13
合计	195,075.34	100	368,310.90	100.00	330,251.92	100.00	278,150.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工业是公司最为主要的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医药工业的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例分别为 92.31%、92.42%、86.54%和 81.59%，医疗服务占比逐渐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TC	7,613.17	3.90	29,449.38	8.00	28,528.83	8.64	19,139.93	6.88
处方药	151,545.49	77.69	289,275.07	78.54	276,683.20	83.78	239,900.03	86.25
医疗服	35,916.68	18.41	49,586.45	13.46	25,039.89	7.58	18,753.08	6.7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务								
机械	-	-	-	-	-	-	357.46	0.13
合计	195,075.34	100	368,310.90	100	330,251.92	100	278,150.50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处方药是公司最为主要的产品，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处方药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0%、83.78%、78.54%和 77.69%，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东北	13,686.78	7.02	40,460.28	10.98	39,728.33	12.03	38,508.21	12.20
华东地区	122,418.61	62.75	176,859.21	48.00	148,131.06	44.85	142,018.94	45.00
华南地区	22,518.32	11.54	67,675.23	18.37	45,848.01	13.88	45,716.10	14.48
华西地区	21,424.43	10.99	44,714.03	12.14	58,007.92	17.56	31,364.48	9.94
华中地区	15,027.21	7.70	38,724.76	10.51	38,536.59	11.67	58,018.62	18.38
合计	195,075.35	100	368,433.51	100	330,251.91	100	315,626.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均有销售网络布局，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上半年增长至 62.75%，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详细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73.45%	76.49%	80.85%	81.90%
其中：OTC	48.01%	56.26%	32.06%	28.30%
处方药	85.81%	86.86%	90.05%	89.50%
医疗服务	26.72%	28.19%	34.81%	35.27%
机械	-	-	-	44.16%
其他业务	-	-	-	87.26%

(二)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35,429,842.46	17.18	非关联方
2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26,405,218.65	11.60	非关联方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39,835,766.99	7.16	非关联方
4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665,563.40	3.32	关联方
5	淮南市职工医保	54,361,102.61	2.79	非关联方
	合计	820,697,494.11	42.05	

2016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466,147,735.67	12.64	非关联方
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354,956,700.22	9.63	非关联方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93,576,918.06	5.25	非关联方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388,576.32	4.59	非关联方
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99,838,320.05	2.71	非关联方
	合计	1,283,908,250.32	34.82	

2015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322,397,899.74	9.76	非关联方
2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311,314,645.17	9.43	非关联方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70,415,684.48	8.19	非关联方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802,923.02	4.02	非关联方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802,413.54	4.02	非关联方
	合计	1,169,733,565.95	35.42	

2014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37,239,747.80	10.68	非关联方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93,022.30	4.69	非关联方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35,215,176.30	4.28	非关联方
4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98,972,500.87	3.13	非关联方
5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97,866,485.64	3.10	非关联方
	合计	817,386,933.00	25.89	

上述数据显示，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备注
1	广东合百草制药有限公司	48,499,628.84	15.95	非关联方
2	淮南新欣医药有限公司药品部	11,724,379.82	3.99	非关联方
3	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	9,767,378.10	3.32	非关联方
4	亳州市中正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9,082,951.00	2.98	非关联方
5	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	6,520,100.00	2.33	非关联方
	合计	85,594,437.76	28.57	

2016年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备注
1	广东合百草制药有限公司	84,050,822.29	10.98	非关联方
2	贵州四季常青药业有限公司	73,062,192.32	9.54	非关联方
3	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	58,037,024.04	7.58	非关联方
4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24,753,285.79	3.23	非关联方
5	贵州圣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27,910.76	1.68	非关联方
	合计	252,731,235.20	33.00	

2015 年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备注
1	广东合百草制药有限公司	32,228,075.87	7.61	非关联方
2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17,394,221.73	4.11	非关联方
3	广东笑咪咪食品有限公司	17,252,616.94	4.07	非关联方
4	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62,427.00	3.96	非关联方
5	贵州圣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31,156.68	3.74	非关联方
	合计	99,468,498.22	23.48	

2014年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备注
1	山东阿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9,129,474.43	8.04	非关联方
2	吉林省宏久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23,409,000.00	4.81	非关联方
3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18,332,985.00	3.77	非关联方
4	广东笑咪咪食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88	非关联方
5	贵州圣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29,249.84	2.10	非关联方
	合计	105,100,709.27	21.60	

上述数据显示，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聚焦的优势

公司产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主要涵盖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和镇咳类三大领域。恶性肿瘤、心脑血管和呼吸系统疾病是中国死亡率最高的病种，公司的主要产品布局于这三个市场，尤其以抗肿瘤药为核心。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 212 个品种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164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 30 个，乙类品种 54 个）、16 个品种为原研产品、7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

药物目录》，2 个产品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产品涉及中成药、化药和生物药，组内产品契合度高。中药肿瘤用药聚积以艾迪、康赛迪和艾愈 3 大产品，生化抗肿瘤用药聚积铬泊、科博肽以及其他产品，慢病用药组以心血管产品为主，聚积以杏丁、瑞替普酶、理气活血、心脉通、金骨莲等多个产品。妇（男）科用药线聚积以妇炎消、葆宫止血、泌淋胶囊（颗粒）、疏肝益阳等众多产品，镇咳类用药聚积克咳家族系列等产品。

2、营销的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学术推广营销策略。公司的学术推广，已经得到肿瘤和心血管领域的专家、医生和专业团体的高度的认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肿瘤界，“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的概念和“艾迪注射液、康赛迪胶囊”已经产生高度关联；公司营销团队有明确的专业划分，稳定的业务骨干，业务代表专业知识强，非常了解医生的用药需求。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和专业化的营销团队，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目前公司核心产品覆盖全国 1,100 余家主要的三级医院，2,000 多家二级医院，600 多家一级医院和 5,000 多家其他医院。

3、品牌的优势

公司把品牌建设作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总发明专利授权 111 件，申请保护集中在抗肿瘤、心血管、止咳、妇科和保健品领域，申请保护类型为工艺、质控、处方、用途和产品等。“益佰”、“做足益佰”、“克刻”已在 39 个国家和地区办理国际注册。公司主要产品克咳胶囊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艾迪注射液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国家高等级医学教材中药抗肿瘤首选用药。银杏达莫注射液为国内心血管领域银杏达莫制剂第一品牌，拥有三项国家专利的原研产品。公司连续 9 年荣获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名单。公司的品牌及在肿瘤、心血管、止咳用药领域的良好声誉，进一步巩固行业主导和领先地位。

4、规模的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规模较大的中药材提取生产线；拥有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

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糖浆剂、颗粒剂、片剂、合剂、滴丸、栓剂等二十多条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先进的生产线，配备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灯检机、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近红外快速检测仪等尖端设备，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主要药品列表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专利期限	是否处方药
1	中成药	艾迪注射液	清热解毒，消瘀散结。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直肠癌，恶性淋巴瘤，妇科恶性肿瘤等。	2003.01.03-2023.01.03	是
2	化学药	注射用洛铂	用于治疗乳腺癌、小细胞肺癌及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	2014.06.24-2034.06.24	是
3	中成药	复方斑蝥胶囊	破血消瘀，攻毒蚀疮。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直肠癌，恶性淋巴瘤，妇科恶性肿瘤等。	2007.07.31-2027.07.30	是
4	化学药	银杏达莫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2005.11.08-2025.11.07	是
5	中成药	心脉通胶囊	活血化瘀通脉养心降压降脂用于高血压高脂血症等	2005.10.17-2025.10.16	是
6	中成药	克咳胶囊	止嗽，定喘，祛痰。用于咳嗽，喘急气短。	2005.08.19-2025.08.18	否
7	中成药	金骨莲胶囊	苗医：抬奥，抬蒙：僵见风。中医：祛风除湿，消肿止痛。用于风湿痹阻所致的关节肿痛，屈伸不利。	2003.01.07-2023.01.06	否
8	中成药	妇炎消胶囊	苗医：蒙凯：嘎井朗罗，巢窝蒙秋，布发讲港。中医：清热解毒，行气化瘀，除湿止带。用于妇女生殖系统炎症，痛经带下。	2002.11.15-2022.11.14	否

序号	细分行业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专利期限	是否处方药
9	中成药	葆宫止血颗粒	固经止血，滋阴清热。用于冲任不固、阴虚血热所致月经过多、经期延长，症见月经量多或经期延长，经色深红、质稠，或有小血块，腰膝酸软，咽干口燥，潮热心烦，舌红少津，苔少或无苔，脉细数；功能性子宫出血及上环后子宫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2003.03.24-2023.03.23	是
10	中成药	岩鹿乳康片	彝医：补知凯扎诺，且凯色土。中医：益肾，活血，软坚散结。主用于肾阳不足、气滞血瘀所致的乳腺增生。	2006.05.09-2026.05.08	是
11	中成药	金莲清热泡腾片	清热解毒，利咽生津，止咳祛痰。主治外感热证症见高热、口渴、咽干、咽痛、咳嗽、痰稠，亦适用于流行性感、上呼吸道感染见有上述证候者。	2013.10.09-2033.10.08	是
12	中成药	疏肝益阳胶囊	治疗肝郁肾虚证及肝郁肾虚兼血瘀证勃起功能障碍。	2010.09.13-2030.09.12	是
13	中成药	艾愈胶囊	中医解毒散结，补气养血。用于中晚期癌症的辅助治疗以及癌症放化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属气血两虚者	2002.11.15—2022.11.14	是
14	中成药	理气活血滴丸	温阳宽胸，理气活血。用于冠心病稳定型劳累性心绞痛I、II级心阳不足、心血瘀阻证，症见胸闷、胸痛、心悸、气短、形寒，舌质淡或暗，舌苔白，脉沉细。	2003.08.29—2023.08.28	是
15	中成药	丹灯通脑滴丸	具有活血化瘀、祛风通络的功效。临床上用于脑中风、冠心病、心绞痛等症的治疗。	无	是
16	中成药	妇科调经滴丸	养血，调经，止痛。用于月经量少、后错，经期腹痛。	2005.11.09—2025.11.08	是

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药材、辅助材料、包材等，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材	11,667.32	70%	20,154.32	72%	8,155.11	55%	7,178.63	60%
辅助材料	2,967.17	18%	4,473.24	16%	3,051.26	21%	1,802.20	15%
包材	2,050.3	12%	3,538.54	13%	3,534.31	24%	3,029.13	25%
合计	16,684.79	100%	28,166.1	100%	14,740.68	100%	12,009.96	100%

主要药材品种的采购单价及采购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单位	均价（元）				主要采购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参	KG	854.79	934.05	704.99	698.54	吉林省
三七	KG	281.06	251.26	119.78	474.44	广东省
乙醇	L	5.88	6.08	6.64	6.65	贵州省
金莲花	KG	247.79	258.24	241.85	205.54	广东省
醋柴胡	KG	97.7	125.8	75.00	143.93	广东省
金樱子	KG	25.22	24.59	14.20	30.43	广东省
白芍	KG	22.13	25.83	14.00	40.71	广东省
地黄	KG	19.55	25.41	17.30	25.38	广东省
椿皮	KG	8.01	10.73	6.38	27.67	广东省
蔗糖	KG	6.34	6.04	6.01	5.21	云南省

3、发行人主要医药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医药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药（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期化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艾迪注射液	万支	7,614	2,200.24	57.79	6,926.64	90.97	5,546.64	72.85	5,037.88	66.17
银杏达莫注射液	万支	3,628.8	1,857.30	102.36	4,595.89	126.65	4,340.89	119.62	3,288.65	90.63
复方斑蝥胶囊	万盒	8,400 /2109.89	270.87	47.87	328.32	36.81	248.45	106.23	212.04	145.30
心脉通胶囊	万盒		138.05		327.77		223.68		137.86	
克咳胶囊	万盒		525.77		869.30		679.48		1,715.97	
金骨莲胶囊	万盒		292.65		347.96		277.33		114.7	
疏肝益阳胶囊	万盒		118.07		117.29		58.28		198.72	
注射用洛铂	万支	350/100	33.95	19.40	95.68	95.68	61.72	61.72	23.25	23.25
妇炎消胶囊	万盒	720/537.6	225.08	62.52	589.66	81.90	125.14	23.28	482.73	89.79
葆宫止血颗粒	万盒	900/756	485.58	107.91	649.51	72.17	536.12	70.92	528.17	69.86
岩鹿乳康片	万盒	192/138.24	79.93	83.26	116.37	60.61	89.05	64.42	102.05	73.82
金莲清热泡腾片	万盒	600/541.44	241.93	80.64	554.13	92.36	427.5	78.96	1,091.04	201.51

注 1、胶囊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以克咳胶囊为基准，克咳胶囊每盒 12 粒，复方斑蝥胶囊每盒 24 粒、心脉通胶囊每盒 36 粒、金骨莲胶囊每盒 12 粒、疏肝益阳胶囊每盒 24 粒，计算公式为=生产量（复方斑蝥胶囊*2+心脉通胶囊*3+克咳胶囊+金骨莲胶囊+疏肝益阳胶囊*2）/年产能；

注 2、胶囊生产线、葆宫止血颗粒、金莲清热泡腾片和银杏达莫注射液出现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的情况，系原设计产能预计每天工作时

间为 8 小时，因需求量上涨，相关生产线加时生产；

注 3、2016 年起，胶囊生产陆续搬迁至新厂房，开始使用新设备，产能由 2,109.89 万盒提升至 8,400 万盒，期间产量受到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2016 年，妇炎消胶囊、岩鹿乳康片生产车间搬迁，开始使用新设备，产能上升；2016 年，葆宫止血颗粒、金莲清热泡腾片生产线更新设备，产能提升。

注 4、2017 年 1-5 月注射用洛铂冻干车间改造，改造之后的年产能为 350 万支/年，期内洛铂减产。

4、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抗肿瘤用药	艾迪注射液	万支	2200.24	2930.43	133.19	6,926.64	6,165.26	89.01	5,546.64	5,453.54	98.32	5,980.21	6,071.01	101.52
	注射用洛铂	万支	33.95	51.70	152.27	95.68	71.77	75.01	61.72	46.94	76.05	39.18	35.09	89.56
	复方斑蝥胶囊	万盒	125.86	114.18	90.72	328.32	299.86	91.33	248.45	251.11	101.07	262.48	247.58	94.32
心脑血管用药	银杏达莫注射液	万支	2786.13	2299.05	82.52	4,595.89	4,675.90	101.74	4,340.89	3,843.66	88.55	3,590.47	3,768.90	104.97
	心脉通胶囊	万盒	138.41	131.43	95.21	327.77	294.71	89.91	223.68	239.96	107.28	253.82	219.39	86.44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止咳化痰用药	克咳胶囊	万盒	308.41	383.18	124.25	869.30	694.94	79.94	679.48	869.4	127.95	713.18	817.20	114.59
肌肉骨骼系统用药	金骨莲胶囊	万盒	150.66	174.63	115.92	347.96	302.88	87.04	277.33	250.05	90.16	190.65	179.44	94.12
妇科用药	妇炎消胶囊	万盒	238.22	261.28	109.68	589.66	575.31	97.57	125.14	269.62	215.45	286.66	318.64	111.16
	葆宫止血颗粒	万盒	406.76	363.37	89.33	649.51	624.08	96.08	536.12	648.16	120.90	305.27	531.39	174.07
	岩鹿乳康片	万盒	80.96	71.29	88.05	116.37	116.46	100.08	89.05	79.78	89.59	132.05	114.22	86.50
儿科用药	金莲清热泡腾片	万盒	264.02	247.30	93.67	554.13	472.23	85.22	427.5	462.54	108.20	528.22	476.09	90.13
男科用药	疏肝益阳胶囊	万盒	80.06	68.28	85.28	117.29	102.46	87.36	58.28	86.94	149.18	150.86	170.90	113.28

5、发行人主要医药产品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销售单价（均价）（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艾迪注射液	(10ml)	23.41	23.93	26.23	26.77
2	注射用洛铂	(10mg)	433.56	430.80	441.8	441.59
		(50mg)	1638.03	1646.51	1,656.81	1,665.07
3	复方斑蝥胶囊	(2 板)	48.16	46.68	50.10	50.76
		(3 板)	74.38	73.04	73.42	73.08
		(5 板)	101.95	105.95	114.12	120.14
4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9.20	9.44	10.54	10.87
		(10ml)	11.41	12.96	15.98	10.9
5	心脉通胶囊	(3 板)	28.51	29.08	30.51	31.84
6	克咳胶囊	(12s)	6.14	5.55	7.95	9.57
		(21s)	11.17	12.82	12.8	12.81
7	金骨莲胶囊	(12s)	22.92	24.57	27.81	25.87
		(24s)	41.92	43.17	46.46	47.18
8	妇炎消胶囊	(24 粒)	14.80	14.80	16.71	19.67
		(36 粒)	16.83	19.80	22.12	24.73
		(48 粒)	25.30	24.03	27.72	31.46
		(60 粒)	27.85	32.64	36.35	-
		(OTC)	-	-	13.87	15.41
9	葆宫止血颗粒	(10 袋)	49.79	42.48	50.5	51.71
		(12 袋)	51.89	44.32	-	-
		(6 袋)	26.54	27.12	28.4	29.08
		(7 袋)	32.01	32.14	33.69	33.69
		(8 袋)	34.55	35.69	35.61	36.04
10	岩鹿乳康片	(36 片)	23.60	23.57	34.14	30.31
		(60 片)	35.23	32.10	49.7	48.76
11	金莲清热泡腾片	(12 片)	27.32	28.74	32.11	31.65
		(6 片)	15.96	15.99	16.74	18.45
12	疏肝益阳胶囊	(24s)	20.33	30.19	38.79	37.9
		(3 板)	50.87	53.29	56.52	56.3

（五）发行人医药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

1、发行人医药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集团销售统一管理，采用自建营销队伍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招商

代理、普药与零售助销四位一体的模式，以实现对医院机构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和第三终端的覆盖。各级终端向经销商购买，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通过经销商分销，最终实现药品销售。公司对集团内产品的剂型、治疗领域、生产厂家、销售规模、市场潜力和利润贡献等产品属性进行销售整合，成立营销中心，共设 3 个销售事业部进行销售管理。形成处方事业部（包含中药肿瘤部、生化肿瘤部、新领域部），招商事业部（女子药厂部、杏丁部）和零售事业部。公司销售模式分为自营和招商两种。

处方事业部主要以自营模式管理：每个地区下设市场部（市场总监、产品经理、推广经理）、销售部（销售总监、省（大）区经理、责任经理和销售代表）。市场部通过学术策划、市场活动等对销售终端进行产品推广和开发。省级经理为管理核心，负责对责任经理的日常销售管理。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销售终端签订销售合同达成购销关系，根据销售终端用药需求发出产品。

招商事业部和零售事业部主要采取招商模式。各区域下设市场部、招商部门（总监、大区经理、招商经理），地方部门对代理商进行区域精化招商，代理商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其最终用户的需求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进行货款买断，公司按其订单将产品发送至代理商仓库或其指定的其他地点，并向其开具发票。公司协助代理商开展学术活动和市场开发，代理商自负盈亏。

2、结算模式

公司综合客户信用情况、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等因素对药品销售分为先款后货、货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接受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并可根据客户资质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

3、二线产品的市场营销情况和销量增长情况

医药制造与销售行业的一线品种一般指知名药厂的知名品种，二线品种通常指知名药厂刚销售的新品种。通常来说，厂商可以凭借其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和销售网络，使二线品种的销量较容易获得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所以加大二线产品产销力度，是许多上市制药企业的共同策略。

发行人为了促进二线品种在新开发医院的快速上量，市场部开展了包括全国性的学术会议 35 场，覆盖肿瘤，心血管，骨科等领域，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83 场，沙龙及产品研讨会 396 场，科会及院内会近 7000 场次。为了加强产品深度研究市场部开展了专家共识及指南项目 5 个，临床研究 14 个包括新产品上市后再评价，洛铂各科室的探索性研究等。随着互联网医疗在医药领域兴起，公司也加大了与“掌上药店”和“肿瘤易复诊”两个平台的合作，目前正处于投入期。

依靠加大二线品种的市场营销投入，发行人 2015 年新开发医院的情况如下：艾迪注射液 409 家，康赛迪胶囊 534 家，艾愈胶囊 85 家，杏丁注射液 588 家，金骨莲胶囊 251 家，疏肝益阳胶囊 129 家，葆宫止血颗粒 1893 家，妇炎消 2900 家，金莲清热泡腾片 400 家，岩鹿乳康片 118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线品种销量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药(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量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注射用洛铂	万支	51.7	71.48	52.29%	46.94	33.77%	35.09	62.76%
心脉通胶囊	万盒	131.43	293.79	22.43%	239.96	9.38%	219.39	59.27%
金骨莲胶囊	万盒	174.63	301.13	20.43%	250.05	39.35%	179.44	77.80%
妇炎消胶囊	万盒	261.28	498.27	84.81%	269.62	-15.38%	318.64	-17.60%
葆宫止血颗粒	万盒	363.37	604.49	-6.47%	648.16	21.97%	531.39	22.29%
岩鹿乳康片	万盒	71.29	115.29	44.51%	79.78	-30.15%	114.22	21.23%
金莲清热泡腾片	万盒	247.30	401.12	-13.28%	462.54	-2.85%	476.09	-51.73%
疏肝益阳胶囊	万盒	68.28	97.18	11.77%	86.94	-49.13%	170.90	21.78%

（六）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1、发行人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已投入资金	未来三年投 资支出	审核、批准或备案情况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新版 GMP 改造工程项目	制剂厂房（一）、提取车间（一）、质保大楼加层、锅炉房(含垃圾房)、污水处理站	2 年，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27,129.52	23,592.55	3,536.97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工信技改备案[2010]21号文；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审[2011]58 号文
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提取车间、制剂车间、仓库、危险品库房及罐区、锅炉房、废水处理站等；洗烘灌装连线、检漏机、包装机等设备购置	23 个月，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46,733.16	37,882.15	2,131.00	《贵阳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筑工信技改备案[2013] 1 号；《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筑环审〔2013〕29 号
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改造二期清镇提取项目	提取车间、仓库、质检办公楼、食堂、污水处理站、危险品库、动力站等	12 个月，2016 年 1 月-12 月	24,541.02	20,369.05	4,171.97	《贵阳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筑工信技改备案[2013]1 号）
4	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	南诏药业-异地 GMP项目改造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实验动物房、检验中心、冷库、原料车间等，纯化水系统、注射用水系统、纯蒸汽系统、压空系统、氢氧气系统、配液系统、灭菌柜、器具清洗机等设备购置	17 个月	2,231.83	1,334.80	897.03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区发改备案[2013]1 号）

2、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拟建项目。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及药品批准文号

1、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许可企业名称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黔 201600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Z20150050	2020 年 12 月 8 日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从事药品生产企业均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发行人下属从事药品经营企业均已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发行人下属从事医疗服务（除医疗机构外）、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的企业均已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公司主要医药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有效期限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主体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	艾迪注射液	益佰制药	注射剂	国药准字 Z52020236	2020/8/27
2	注射用洛铂	长安国际制药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0308	2020/7/27
3	复方斑蝥胶囊	益佰制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238	2020/3/16
4	银杏达莫注射液	益佰制药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52020032	2020/8/31
5	心脉通胶囊	益佰制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0448	2020/3/16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主体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6	克咳胶囊	益佰制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239	2020/3/16
7	金骨莲胶囊	益佰制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23051	2017/5/17
8	妇炎消胶囊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333	2019/9/10
9	葆宫止血颗粒	中盛海天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03059	2020/9/27
10	岩鹿乳康片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0382	2021/3/16
11	金莲清热泡腾片	中盛海天	片剂	国药准字 Z20103076	2020/9/27
12	疏肝益阳胶囊	益佰制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10030	2021/5/8
13	艾愈胶囊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336	2019/9/10
14	理气活血滴丸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Z20120037	2022/7/2
15	丹灯通脑滴丸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Z20163048	2021/5/3
16	妇科调经滴丸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Z20100018	2020/2/14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各主要医药产品的批准文号均在有效期内。

（八）医药业务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聚集在肿瘤、心脑血管、镇咳等几大类产品，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围绕原有核心品种，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改造原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研发投入的总额，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	28,682,758.77	188,986,977.62	104,812,218.53	91,499,721.76
费用化金额	17,218,170.47	75,379,277.62	38,722,346.52	22,780,490.45

资本化金额	11,464,588.30	113,607,700.00	66,089,872.01	68,719,231.31
-------	---------------	----------------	---------------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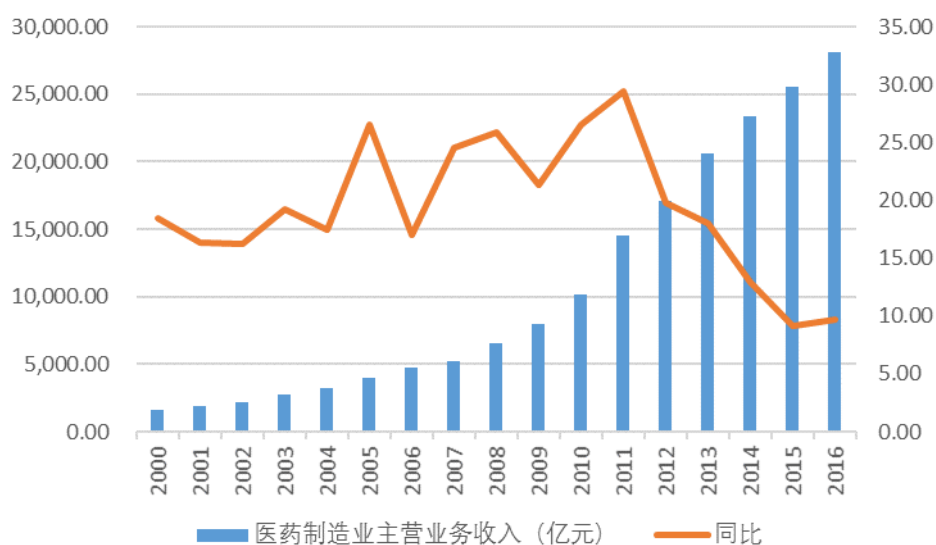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药品涵盖中成药、化学药和生物药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产品涉及肿瘤、心脑血管、骨科、消化、妇科、儿童和呼吸等多个治疗领域；同时公司业务涉足医疗服务，并积极布局肿瘤医疗服务机构。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是一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国产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的制药行业在改革开放至今高速发展，行业发展速度显著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经过长期发展，我国目前已经世界制药大国之一。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 28,548 亿元，同比增长 15.20%，2016 年实现主营收入 28,063 亿元，同比增长 9.70%。2001 年至 2016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医药制造业行业收入总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01年至2012年保持年均20%左右的高速增长，是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的黄金期。但2013年以来，行业营收增长速度显著下滑，至2016年末，下滑至10%左右。虽然10%的增长速度相较前期高点有所下降，但相对于国内其他行业来说，仍为较高的增长速度。

2、医疗服务行业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医院诊疗人次维持年均6%以上的增速，人均诊疗费用维持年均8%以上的增速。

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0年的不足5,000亿元到2015年的3.88万亿元，十四年内增长6倍。受2003年SARS传染病的影响，当年卫生总费用支出占GDP的比例达到4.9%，2009年更是到达5.2%。进入“十二五”之后，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长，占GDP的比例稳中有升，该指标在2014年达到5.63%。

截止2017年4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98.70万个，同比减少0.08%；2017年1-4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25.70亿人次，同比提高1.00%，其中医院10.61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4.16亿人次，其他机构0.93亿人次。医院中，公立医院诊疗人次达9.21亿人次，民营医院1.40亿人次。

随着民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3、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地区，三地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39%、26%和13%。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聚集了较多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医疗器械市场条件成熟，产品准入标准严格。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截止2013年底，欧盟28国人口达5.07

亿以上，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较大，医疗器械消费能力强，使欧盟医疗器械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日本是全球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早在 2007 年日本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达到了人民币 2,000 亿元，且制定了完善的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和极其严格的准入标准，增加了外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难度。

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除日本以外）医疗器械市场目前是世界最具潜力的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 Frost&Sullivan 公司的数据，2009 到 2012 年亚太地区医疗器械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 10.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现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中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医疗器械企业共有 1197 家，产品销售收入达 1,901.19 亿元；规模以下的医疗器械企业超过 1 万家，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80 亿元，14 年间增长了 16.20 倍。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当年医疗器械销售规模达 3,080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524 亿元，增长率约为 20.50%。

随着医疗机构收入与数量的加速增长、我国医疗资源人均占有量的不断提高、未来医疗设备采购政策的逐渐松绑、现有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国内医疗器械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二）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医药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计委、人社部、国家发改委等。其具体分工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药监总局	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

部门	主要职能
	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卫计委	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人社部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2、行业相关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1 日	作出相关规定，将药品分为处方类和非处方类分类进行管理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2000 年 10 月 1 日	对药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外包装材料、形式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	2001 年 12 月 1 日	规定了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9 月 15 日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4 月 1 日	对药品批发、经营企业开展药品经营业务须办理经营许可证等制订了相关规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5 日	制订了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2006 年 6 月 1 日	对药品说明书、标签等使用方法、管理办法做出相应规定
《药品价格工作守则》	2007 年 3 月 1 日	对我国药品价格管理做出详细规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对药品流通各个环节的管理做出相关规定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对在我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7 日	强调对创制新药实施特殊审批，在注册过程中予以优先办理，从而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并有效控制风险。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2010 年 7 月 15 日	要求：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	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风险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 年 8 月 2 日	为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认证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检查认证行为，推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2013 年 3 月 13 日	规定具体国家基本药物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2015 年 2 月 13 日	规定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1 日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5 年 6 月 25 日	对药品经营过程中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做出相关规定

3、行业监管制度

（1）药品生产准入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该法律，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管理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我国颁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药品经营准入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时，必须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管理工作，我国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认证，合格的准予发给 GMP 证书。

（5）国家药品标准

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了《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由国家药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负责组织编纂《中国药典》及制定、修订国家药品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布实施。

（6）药品定价标准

长期以来，我国对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之外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食药监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该意见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⑤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4、产业政策及法规

医药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它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采取多项措施，鼓励并推动中国的医药行业发展。

（1）我国医药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医药工业“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在促进企业的竞争能力建设、创新能力建设、管理水平的升级、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以及传统医药产业的转型和加快行业整合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012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2）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意见提出了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点。

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制度，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抽验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

（3）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积极鼓励和促进医药产业发展。2016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4）新医药制度改革

国家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意味着新医改方案取得重大突破。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

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2011年2月13号，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8 号），在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为 2011 年度继续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提出目标，并落实责任。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出台《“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提高药品质量水平，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与国际接轨，“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2015 年 6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2015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的目标。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	提高药品审批标准；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 日	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
《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全部药品制剂品种、全部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电子监管

各主管部门也陆续出台了新医改的配套实施细则，2009 年 1 月 20 日，卫生

部、国家发改委、国家食药监总局等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规范药品招标、采购环节做出相关规定，主要包括：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各省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除基本药物和特殊药物外的其他处方药也要全部纳入集中采购范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2013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全面实施的《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治理我国医药市场秩序混乱、价格虚高、不公平交易等问题的一项根本制度，也是医药购销制度改革的关键一环，有利于基础医疗市场规范化、完全市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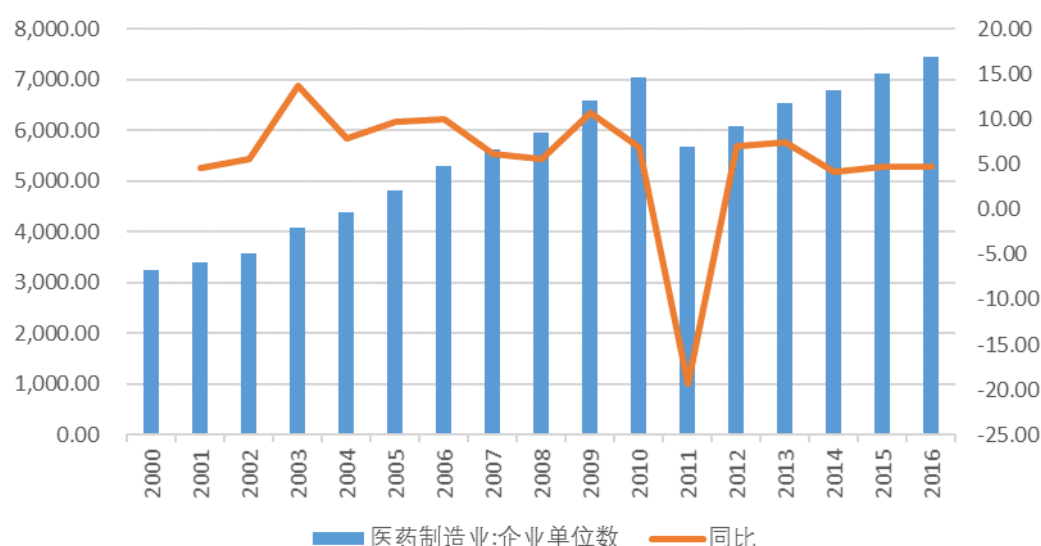
在上述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的作用下，医药行业的管理体制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包括：（1）基本建立了国家医疗保险制度；（2）推行“管放结合”的药品价格管理办法；（3）大力推行以GMP为代表，包括GCP、GLP、GSP等医药企业管理规范；（4）建立健全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5）制定并完善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等政策法规，确立药品分类管理制度；（6）逐步建立“医药分家、分类管理”的医疗体制；（7）建立全部药品制剂品种、全部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电子监管。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医药制造行业

随着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长时间高速发展，行业产能日趋饱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2001年至2010年行业内企业数量均保持10%左右的高速增长，2001年末，业内共有企业3,398家，至2010年末增长至7,038家。至2011年，受国

际金融危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业内企业数量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达到 19.38%。2012 年开始，业内企业数量恢复增长，增长速度为 5%左右。至 2016 年末，共有企业 7,449 家。2016 年末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80%，增速较上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



从行业的利润率情况来看，近十年以来，由于行业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平稳下降趋势，但依然属于高利润行业。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16 年医药制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56%。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药制造大行业出现了新的发展方向与热点。一些传统、低技术含量的药品出现产能过剩情况；而一些新兴的、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则供不应求。行业内呈现出较明显的两极分化情况，业内公司也多有寻求多元化转型、突破等情况。

2、医疗服务行业

目前，国内医疗服务行业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医改政策正在逐步实施，基本按照“公立医院确保基础医疗，社会资本办理医疗机构确保满足人民多元化医疗保健需求”的总体方向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问题。

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空间，但整个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及竞争情况并不完全相同。随着

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医改的全面推行，社会资本将逐步进入综合型医疗机构，促进了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

3、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6.87 亿元，在 157 家医药制药上市公司中位列第 37 名；2016 年末总资产为 65.89 亿元，位列第 41 名。根据国家工信部每年发布的《医药统计年报》，益佰制药在全国生物医药企业医药生产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排第 73 名、2014 年排第 62 名；在全国中药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排第 19 名、2014 年排第 15 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评选的 2015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中，益佰制药名列第 51 位。整体上，益佰制药行业地位在国内居于前列并保持上升。

我国医药行业在经历了 2004-2010 年依靠政策红利的高速增长期以及 2011-2013 年因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剧行业分化的增速波动期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新业务模式的不断涌现，医药行业进入行业增速放缓、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时期。2015 年医院处方药市场的同比增长降到 5%左右，公司整体的销售增长略高于同期行业销售增长。

据 IMS 城市公立医院年度数据，发行人所生产艾迪注射液，在中药抗肿瘤领域位列第 4 名、在全部中成药领域位列第 12 名，在所有药物（含西药）位列第 61 名。公司所生产的抗肿瘤中成药竞争能力较强，抗肿瘤中药领域已经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领域。

（四）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保持稳定发展

2014 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长 8.80%，销售额超过 1 万亿美元。受新兴国家需求拉动，预计 2015-2018 年销售额年增长 4-7%，而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国年增长 10-11%。制药企业合并和收购仍将继续。国际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全球市场渗透，发展中国家崛起的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寻求国

际化发展，医药市场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占据竞争优势地位，提升规模和实力，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成为当今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从 2013 年开始医药行业整体增长已经出现放缓迹象，但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环境恶化等多因素的影响下医院的就诊人数不断增长，2015 年在全国严厉的限制抗生素使用的背景下全国处方药增长下降到 5.06%，但 2016 年一季度 IMS 统计数据显示同比增长率已经回复到 8%以上，结合国家“十三五医药产业规划”明确指出医药产业增长维持在 10%左右，未来医药制造预期仍能保持较高规模增长。

在医药制造领域，公司主要产品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和呼吸系统疾病这三类疾病，尤其以抗肿瘤药为核心。公司抗肿瘤药物分为中药肿瘤用药和生化抗肿瘤用药，中药肿瘤用药聚积以艾迪、康赛迪和艾愈 3 大产品，生化抗肿瘤用药聚积铬泊、科博肽以及其他产品。其中，艾迪注射液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国家高等级医学教材中药抗肿瘤首选用药。2015 年，抗肿瘤用药实现销售收入为 173,21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45%。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抗肿瘤类医药制造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一直坚持学术推广营销策略。公司的学术推广，已经得到肿瘤和心血管领域的专家、医生和专业团体的高度的认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在肿瘤界，“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的概念和“艾迪注射液、康赛迪胶囊”已经产生高度关联。

此外，公司继续推进大肿瘤医疗的战略转型，自 2015 年初以来，公司采用辅助支持、成立产业基金和投资公司、建设肿瘤医疗中心，医院并购和合作、成立医生集团等方式持续落地大肿瘤战略，布局日益完善。今年 3 月公司成立医生集团，搭建以其为核心的肿瘤治疗生态圈。医生方面采用较为完善的股权进入和退出机制吸引优质医生资源，模式可行性高；医院方面采用与公立医院伴行、轻重结合的方式进行肿瘤医院和中心的扩张，目前已签约了安徽 11 家医院托管，淮南医院正在扩张。2016 年公司计划成立 10 个省级医生集团，投入 20 个独立牌照肿瘤医院+30 个肿瘤合作医院，预计医疗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元。未来随着肿瘤医疗服务平台逐步完善，规模效应快速增强，公司自医疗服务板块的

营业收入占比将不断上升，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保持增长态势，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正全力拓展肿瘤医疗服务领域，通过医疗投资管理公司方式投资肿瘤治疗中心，目前孙公司上海鸿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两家肿瘤治疗中心。2015 年至今，公司从“资本、资源、平台”等多方着手，积极投资肿瘤治疗中心。

2016 年，面对短期严峻的制药行业下行趋势，公司将顺应市场变化，聚焦公司核心优势，实现公司制药业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将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肿瘤医疗服务上的转型实现实质性的突破。

2、行业监管升级与改革

为了进行配合整体经济发展，相关部门开始推行监管升级与改革。这对横向的各个市场、纵向的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会产生影响。

从横向来看，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其中包括取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3 月 1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关于取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对取消 GAP 认证事项进行明确部署。《决定》的发布将原本的中药材 GAP 认证制度改革为备案制度，将药品质量的责任主体完全落实到企业身上，药品质量一旦出现问题，企业将承担完全责任。在简政放权的同时也加深了企业的主体责任。

从纵向来看，药用辅料行业的管理规范也趋严趋势。为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的管理，堵塞药用辅料生产及使用管理过程中的漏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新规明确了药辅生产、使用、监管三环节中各自的工作责任，提高了药辅生产的准入门槛；同时，在延伸监管模式，加快标准建立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3、市场对质量要求趋高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由于近年来国内药品安全问题频

发，药品消费者对药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针对一些较严重的病种的医药，如肿瘤、白血病等，患者必然要对相关医药的质量提出最高要求。在此类药品市场，在未来的发展中可能出现市场份额向知名厂商、技术领先厂商集中的情况，零散型企业可能无法获得生存空间。同时，由于药品质量直接关乎人体健康，作为一家制药企业，首先必须要保证质量才能实现自身的长远发展。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

2016 年，面对日趋严峻的制药行业下行趋势，公司将顺应市场变化，优化营销管理、巩固产品优势，强化生产及经营管理水平，聚焦公司核心优势，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将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肿瘤医疗服务上的转型实现实质性的突破。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等基本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告等事项制定了详细规则，有利于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 2014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对外投资、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有效承担义务并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

发行人专门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董事会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三）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通过参与发行人内部审计，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股东大会汇报监管情况并发表监事会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建立了合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制度等事项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和独立意见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李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完成会议记录工作。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会议资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推进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2015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食药监药罚〔2015〕2 号），就公司生产销售有质量问题的银杏叶片一事做出处罚：没收已查封扣押的假劣药品银杏叶片 66,646 盒，没收销售九批假劣药品银杏叶片的违法所得计人民币 358,662.20 元。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当事人从具合法资质的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涉案银杏叶提取物，购进时的索票、索证及入厂检验等符合相关规定，无使用非法添加银杏叶提取物用于银杏叶药品生产的主观故意。当事人能主动报告自检不合格情况，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问题银杏叶片召回工作，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记录、

伪造留样、销毁或隐匿证据材料等情节。经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证实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社会危害程度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6年4月8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子公司灌南县人民医院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市监案[2016]1502号），就灌南县人民医院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医院销售奶粉一事作出最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46,496.16元，罚款744,050.00元。2016年6月7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证实灌南县人民医院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4、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构成对实际控制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三）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

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公司将闲置房屋租赁于关联方	646,666.67	3,395,000.00

2、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医药销售	92,416,326.71	-

4、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医药销售	80,398,128.64	92,416,326.71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2014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2、2015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3、2016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6,730,234.19	-

4、2017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812,939.57	26,730,234.19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66	282.76	246.32	228.72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货币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收付、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建账等做了详细规定，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银行账户的独立。公司一切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融资工作的思路、要求和责任。建立了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设计、筹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重大筹资方案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会签制度。建立了筹资决策执行环节的控制制度，对筹资合同协议的订立与审核作出明确规定。按照筹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对支付偿还本金、利息、租金、股利等正确计算、合理安排、及时支付。

3、预算管理方面

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企业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与业务指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企业预算管理工作，并且按照《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资金预算进行管理。

4、对控股子公司管控方面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向公司报告会议议程，并获得公司表态授权。

5、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同时对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未经报备的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需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涉及较为重大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对外投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方式、对外投资的监督与检查等事项。公司对外投资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第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第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第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该制度要求公司必须严格依照决策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7、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在财务制度中对有关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强制命令而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实施联签，即董事会成员加财务高管共同签署。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对外担保完全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公司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先进务实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使公司在业内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在行业内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

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高质高效的开展，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为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及方式、管理部门等。该制度的制定及执行，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份半年财务报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15]审字 1-1081 号”、“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36 号”、“中证天通[2017]审字 0401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11.44	102,533.25	104,974.94	105,28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3,895.29	74,456.65	68,117.33	66,546.45
应收账款	48,402.00	35,249.26	23,627.49	24,567.71
预付款项	7,947.06	6,921.14	35,328.80	29,829.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28.54	6,034.53	5,121.25	9,194.12
存货	31,589.69	28,028.91	20,826.92	35,19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	-	-	-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074.02	253,223.74	257,996.74	270,61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66	4,071.65	-	1,136.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5,474.65	103,583.04	90,520.00	56,586.23
在建工程	38,368.40	29,983.78	8,426.16	15,853.7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48	78.68	55.48	173.12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869.69	35,027.35	33,565.02	35,624.76
开发支出	1,713.00	1,713.00	1,713.00	1,833.00
商誉	217,087.42	206,818.16	161,817.47	161,817.47
长期待摊费用	8,836.85	7,103.18	2,573.31	3,75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32	909.15	1,217.50	1,02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98.07	15,779.80	273.23	54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04.55	405,667.79	300,761.16	278,949.49
资产总计	656,978.56	658,891.52	558,757.90	549,56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55.30	107,755.30	80,155.30	50,952.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00.00
应付账款	22,784.91	20,438.42	15,848.32	9,767.68
预收款项	7,190.52	20,205.13	32,255.26	21,762.17
应付职工薪酬	3,433.92	3,500.35	1,948.38	2,110.37
应交税费	3,765.64	8,540.23	5,725.87	13,185.5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214.75	25,240.76	21,244.53	77,55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	7,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3,032.23	-
流动负债合计	157,245.04	192,680.19	170,209.90	175,428.27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34.91	37,700.00	25,100.00	25,100.00
应付债券	4,146.13	-	-	-
长期应付款		481.30	-	-
专项应付款		-	-	300.00
预计负债		-	200.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84.85	4,021.70	4,693.13	4,57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65.89	42,203.00	29,993.59	29,974.45
负债合计	204,310.93	234,883.19	200,203.49	205,402.7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79,192.74	79,192.74	79,192.74	39,596.37
资本公积	76,838.78	76,838.78	76,838.78	116,435.1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481.17	26,481.17	24,157.21	23,302.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9,889.77	211,523.03	177,022.86	163,69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02.45	394,035.71	357,211.59	343,025.04
少数股东权益	40,265.18	29,972.63	1,342.81	1,13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667.63	424,008.33	358,554.41	344,16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978.56	658,891.52	558,757.90	549,567.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188.82	368,682.28	330,251.92	315,707.51
减：营业成本	51,786.20	86,780.87	63,228.30	57,13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0.84	6,225.26	5,532.29	5,382.00
销售费用	98,487.56	183,693.86	204,468.02	174,737.10
管理费用	15,905.48	38,764.08	31,237.93	23,038.16
财务费用	3,468.31	5,944.62	5,280.06	3,949.88
资产减值损失	353.85	553.01	758.26	1,807.08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83.99	-327.81	-293.26	2,75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8.61	-	-
二、营业利润	21,652.60	46,392.78	19,453.82	52,413.10
加：营业外收入	1,747.36	3,969.02	4,075.82	4,265.29
减：营业外支出	276.19	2,027.81	796.32	1,02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1	111.62	156.67	265.56
三、利润总额	23,123.77	48,333.99	22,733.31	55,652.58
减：所得税费用	3,292.96	8,994.27	3,533.83	7,532.38
四、净利润	19,830.81	39,339.72	19,199.48	48,12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07	38,486.26	18,938.12	47,843.92
少数股东损益	18,366.74	853.46	261.36	276.28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9	0.24	1.22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9	0.24	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30.81	39,339.72	19,199.48	48,120.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66.74	38,486.26	18,938.12	47,84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07	853.46	261.36	276.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48.44	401,647.31	389,303.25	362,32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67	338.73	9.83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6.49	16,057.15	16,514.48	16,277.91
现金流入小计	222,254.93	417,785.13	406,156.46	378,61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21.80	76,579.21	42,356.45	48,65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1.97	32,386.79	26,899.73	26,55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1.20	59,345.59	65,894.29	56,847.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96.55	211,411.92	213,638.13	192,399.21
现金流出小计	194,501.53	379,723.52	348,788.60	324,4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3.40	38,061.61	57,367.87	54,15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	16.75	67.47	2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0	8.57	10.07	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5	380.19	-21.0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83.16	405.50	56.52	1,08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27.42	33,253.31	28,801.75	20,393.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64.00	4,068.32	63,054.20	64,60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2.04	19,587.79	-	-8,056.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8.00	1,712.34	2,931.14
现金流出小计	21,829.38	57,897.42	93,568.30	79,8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22	-57,491.92	-93,511.78	-78,79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1.58	2,795.00	10.00	106,827.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5.00	10.00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693.40	137,300.00	105,100.00	68,79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966.97	-
现金流入小计	34,684.98	140,095.00	118,076.97	175,617.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380.42	94,005.62	75,897.00	45,3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33.18	7,318.14	9,843.49	8,52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34.02	116.34	2,899.30
现金流出小计	71,313.59	116,157.78	85,856.83	56,81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8.62	23,937.22	32,220.14	118,80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1.43	4,506.92	-3,923.78	94,17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58.85	122,151.93	126,075.71	31,90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37.42	126,658.85	122,151.93	126,075.7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03.86	45,474.56	73,195.05	88,54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7,371.78	67,326.42	54,655.24	59,510.01
应收账款	26,701.78	17,351.01	6,441.97	8,663.43
预付款项	3,770.47	3,188.92	18,926.68	14,817.4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081.70	4,845.45	4,264.10	5,922.95
存货	16,502.25	15,034.07	12,985.86	15,538.49
应收内部单位款	34,528.03	34,752.49	48,817.73	32,885.81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6,159.86	187,972.92	219,286.63	225,88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0,986.64	284,224.34	211,877.69	206,918.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058.41	62,145.42	65,968.81	31,954.80
在建工程	29,616.63	23,133.59	7,752.83	15,156.7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48	78.68	55.48	32.10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1,333.27	21,721.86	18,990.32	19,466.2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59	237.18	141.32	25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4.57	5,732.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659.59	397,274.04	304,786.44	273,784.63
资产总计	554,819.45	585,246.95	524,073.07	499,66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755.30	102,055.30	75,055.30	38,845.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952.20	6,826.74	11,083.18	2,537.16
预收款项	2,724.60	14,284.50	26,652.58	16,444.79
应付职工薪酬	918.63	890.10	818.98	813.90
应交税费	2,993.50	8,115.08	2,185.90	10,505.7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037.84	10,794.54	10,080.02	65,987.77
应付内部单位款	38,082.16	32,700.46	17,091.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	7,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3,032.23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44,864.24	182,666.71	156,000.12	135,13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00.00	37,600.00	25,000.00	25,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797.95	3,062.73	3,588.02	3,83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97.95	40,662.73	28,588.02	28,830.59
负债合计	185,262.18	223,329.44	184,588.14	163,965.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9,192.74	79,192.74	79,192.74	39,596.37
资本公积	76,838.78	76,838.78	76,838.78	116,435.1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481.17	26,481.17	24,078.92	23,224.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7,044.59	179,404.83	159,374.50	156,444.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69,557.27	361,917.51	339,484.93	335,700.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557.27	361,917.51	339,484.93	335,70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54,819.45	585,246.95	524,073.07	499,665.7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23.43	226,222.17	214,887.46	216,259.64
减：营业成本	13,359.79	23,277.18	21,403.25	20,54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96	4,720.06	3,924.07	4,127.88
销售费用	71,553.27	144,115.06	159,558.81	131,666.73
管理费用	6,561.22	19,732.91	18,012.90	12,646.31

财务费用	3,595.69	5,688.63	4,845.78	3,655.54
资产减值损失	442.77	755.84	-141.66	1,95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78	-1,032.80	904.58	27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6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300.94	26,899.68	8,188.89	41,943.73
加：营业外收入	1,627.47	2,085.06	1,768.67	2,504.14
减：营业外支出	6.67	216.74	98.63	14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3	15.43	8.03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921.74	28,768.01	9,858.92	44,298.47
减：所得税费用	1,281.98	4,745.59	1,322.90	5,95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639.76	24,022.41	8,536.03	38,3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填列）	-	-	-	-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	-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9.76	24,022.41	8,536.03	38,348.4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62.09	263,046.16	263,046.16	260,08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2.25	23,032.41	23,032.41	15,924.86
现金流入小计	134,524.34	286,078.57	286,078.57	276,01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7.76	18,317.90	18,317.90	15,73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6.41	13,906.64	13,906.64	13,86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0.02	47,804.05	47,804.05	43,47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54.88	173,094.64	173,094.64	163,091.73
现金流出小计	121,009.06	253,123.24	253,123.24	236,1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5.27	32,955.34	32,955.34	39,85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83.81	-	1,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	10.99	8.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9.20	1,094.80	8.01	1,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16.69	22,379.12	26,358.63	14,655.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679.24	79,323.32	63,554.20	64,60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2.00	1,899.44	2,818.69
现金流出小计	19,095.93	103,234.44	91,812.28	82,08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74	-102,139.64	-91,804.27	-81,03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6,827.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690.00	131,600.00	100,000.00	61,79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904.59	-
现金流入小计	31,690.00	131,600.00	112,904.59	168,617.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590.00	85,000.00	63,790.00	36,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76.61	6,872.54	9,110.19	8,190.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00.00	116.34	-
现金流出小计	64,066.61	105,372.54	73,016.53	44,48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6.61	26,227.46	39,888.06	124,13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38.08	-21,177.00	-18,960.87	82,95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5.05	90,372.05	109,332.91	26,37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6.97	69,195.05	90,372.05	109,332.9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	8,163.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不再合并原因
1	桂林益佰漓江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	714.00	100.00	对外转让

（二）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上海益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015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 本	持股比例 (%)	不再合并原 因
1	贵州佳富惠民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100.00	解散清算

（三）2016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016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9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9,335.11	53.00	购买
2	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51.00	购买
3	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540.9	51.00	购买
4	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一级	6,151.5678	80.00	购买
5	四川翰博瑞德肿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51.00	购买
6	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8,000.00	51.25	设立
7	安徽益佰肿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7,000.00	55.00	设立
8	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51.00	设立
9	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51.00	设立

2016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260.00	70.00
2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四）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068.51	54.64	购买
2	福州益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80.00	设立

（五）2017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	投资额
1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	8,163.00	100.00	33,731.15
2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79,500.00
3	灌南县人民医院	一级	5,000.00	90.00	5,864.54
4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815.00	100.00	5,500.00
5	贵州益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100.00	3,000.00
6	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1,800.00
7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100.00	2,000.00
8	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	1,800.00	100.00	2,2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 (%)	投资额
9	贵州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068.51	54.62	10,671.46
11	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4,000.00
12	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6,793.00
13	上海益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51.00	500.00
14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9355.11	53.00	61,000.00
15	贵州德曜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51.00	1,530.00
16	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8000.00	51.25	2,000.00
17	安徽益佰肿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7000.00	55.00	3,850.00
18	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一级	2,000	51.00	1,020.00
19	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	51.00	255.00
20	南京市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540.90	51.00	5,600.00
21	四川翰博瑞德肿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	51.00	510.00
23	安徽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一级	1000	51.00	3,850.00
24	毕节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一级	3500	51.00	1,530.00
25	福州益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80.00	76.1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31	1.52	1.54
速动比率（倍）	1.24	1.17	1.39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10%	35.65%	35.83%	37.3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亿元）	3.53	8.48	3.79	6.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99	14.51	7.44	18.18
销售毛利率	73.47%	76.46%	80.85%	81.90%
销售净利率	10.16%	10.67%	5.81%	15.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4	12.52	13.70	14.93
存货周转率（次）	3.47	3.55	2.26	2.09
净资产收益率	4.98%	12.75%	5.46%	17.91%

注：上表中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营业成本包含的资本化利息+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11.44	13.20%	102,533.25	15.56%	104,974.94	18.79%	105,285.77	19.16%
应收票据	43,895.29	6.68%	74,456.65	11.30%	68,117.33	12.19%	66,546.45	12.11%
应收账款	48,402.00	7.37%	35,249.26	5.35%	23,627.49	4.23%	24,567.71	4.47%
预付账款	7,947.06	1.21%	6,921.14	1.05%	35,328.80	6.32%	29,829.71	5.43%
其他应收款	7,528.54	1.15%	6,034.53	0.92%	5,121.25	0.92%	9,194.12	1.6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1,589.69	4.81%	28,028.91	4.25%	20,826.92	3.73%	35,194.26	6.40%
流动资产合计	226,074.02	34.41%	253,223.74	38.43%	257,996.74	46.17%	270,618.01	4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0.09%	600.00	0.09%	600.00	0.11%	600.0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344.66	0.05%	4,071.65	0.62%	0.00	0.00%	1,136.19	0.21%
固定资产	105,474.65	16.05%	103,583.04	15.72%	90,520.00	16.20%	56,586.23	10.30%
在建工程	38,368.40	5.84%	29,983.78	4.55%	8,426.16	1.51%	15,853.71	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48	0.01%	78.68	0.01%	55.48	0.01%	173.12	0.03%
无形资产	33,869.69	5.16%	35,027.35	5.32%	33,565.02	6.01%	35,624.76	6.48%
开发支出	1,713.00	0.26%	1,713.00	0.26%	1,713.00	0.31%	1,833.00	0.33%
商誉	217,087.42	33.04%	206,818.16	31.39%	161,817.47	28.96%	161,817.47	29.44%
长期待摊费用	8,836.85	1.35%	7,103.18	1.08%	2,573.31	0.46%	3,758.24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32	0.17%	909.15	0.14%	1,217.50	0.22%	1,023.52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98.07	3.56%	15,779.80	2.39%	273.23	0.05%	543.25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04.55	65.59%	405,667.79	61.57%	300,761.16	53.83%	278,949.49	50.76%
资产总计	656,978.56	100.00%	658,891.52	100.00%	558,757.90	100.00%	549,567.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00,133.62万元，同比增长17.92%，主要系2016年公司收购资产所致。

从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情况看，流动资产的占比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的占比逐年上升，这与发行人近三年扩大产能、增加投资的发展路径相符。

1、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70,618.01万元、257,996.74万元、253,223.74万元和226,074.0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24%、46.17%、38.43%和34.41%。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5,285.77万元、104,974.94万元、102,533.25万元、86,711.44万元。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现金	131.48	105.47	75.29	43.55
银行存款	86,550.12	102,412.62	104,899.65	105,142.22
其他货币资金	29.83	15.16	-	100.00
合计	86,711.44	102,533.25	104,974.94	105,285.77

(2) 应收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46.45 万元、68,117.33 万元、74,456.65 万元和 43,895.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1%、12.19%、11.30%和 6.6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很小。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3,895.29 万元，较期初下降 41.05%，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委托收款所致。

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3,895.29	74,456.65	68,117.33	66,546.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3,895.29	74,456.65	68,117.33	66,546.45

(3)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67.71 万元、23,627.49 万元、35,249.26 万元和 48,402.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7%、4.23%、5.35%和 7.37%。应收账款主要是药品销售产生的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1,621.77万元，增长49.19%，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37.31%，主要系本期营运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药品销售	35,011.32	1,750.57
医疗服务	12,261.74	613.09
其他	1.07	0.05
1 年以内小计	47,274.14	2,363.71
1 至 2 年	2,432.03	243.20
2 至 3 年	527.41	105.48
3 至 5 年	1,468.01	587.21
5 年以上	791.77	791.77
合计	52,493.37	4,091.37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年限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4,199.13	27.05%	一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年限
淮南市职工医保	3,099.84	5.91%	一年以内
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58.42	5.25%	一年以内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697.47	5.13%	一年以内
淮南矿务局医保	2,265.14	4.32%	一年以内
合计	25,020.00	47.66%	

(4)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829.71 万元、35,328.80 万元、6,921.14 万元和 7,947.0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6.32%、1.05%和 1.21%。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预付投资款、预付项目建设款、合同预付款等。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8,407.66 万元，下降 80.41%，主要系本期往来重分类计入非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3.89	63.59%
1—2 年	1,538.36	19.36%
2—3 年	257.93	3.25%
3 年以上	1,096.87	13.80%
合计	7,947.06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医学部-周炜	804.22	29.91%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清镇市人民政府	600.00	22.31%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512.52	19.0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92	16.69%
贵州雁南贸易有限公司	323.57	12.03%
合计	2,689.2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除下属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194.12 万元、5,121.25 万元、6,034.53 万元和 7,528.5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67%、0.92%、0.92%和 1.1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和其他往来款。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072.9 万元，下降 44.30%，主要原因是清理收回往来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前五位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分项		
项目合作		
备用金	2,766.05	138.30
其他	4,200.87	210.04
1 年以内小计	6,966.92	348.35
1 至 2 年	825.69	82.57
2 至 3 年	137.03	27.41
3-5 年	95.37	38.15
5 年以上	1,992.10	1,992.10
合计	10,017.12	2,488.57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年限
贵州山谷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805.00	29.89%	五年以上
黑龙江省诺费思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29.70%	一年以内
贵州中卫医药有限公司	490.97	18.23%	五年以上
长沙建昌医院管理合伙企业	349.17	12.96%	一年以内
处方营销中心-上海分公司	248.23	9.22%	一年以内
合计	2,693.3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除下属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94.26 万元、20,826.92 万元、28,028.91 万元和 31,58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3.73%、4.25%和 4.81%。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构成了存货的主体部分。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14,367.30 万元，下降 40.8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领用生产材料及销售库存。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4.58%，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淮南朝阳医院、公司应季成品和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598.11	24.05%	6,752.51	24.09%	6,166.93	29.61%	3,036.97	15.61%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周转材料	856.23	2.71%	594.24	2.12%	676.81	3.25%	1,159.29	5.96%
委托加工物	-	-	-	-	-	-	478.35	2.46%
在产品	7,984.70	25.28%	6,143.19	21.92%	4,400.66	21.13%	2,438.20	12.53%
产成品	11,021.94	34.89%	10,410.20	37.14%	5,824.22	27.96%	6,020.27	30.95%
低值易耗品	3,019.73	9.56%	2,973.09	10.61%	2,700.15	12.96%	5,499.67	28.27%
自制半成品	1,108.98	3.51%	1,155.67	4.12%	976.97	4.69%	787.85	4.05%
其他	-	-	-	-	81.19	0.39%	30.73	0.16%
合计	31,589.69	100.00%	28,028.91	100.00%	20,826.92	100.00%	19,451.3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委托加工物	-	-	-	-	-	-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255.77	-	-	0.92	-	254.85
低值易耗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51.81	-	-	-	-	51.81
其他	-	-	-	-	-	-
合计	307.58	-	-	0.92	-	306.66

2016 年末，发行人产成品跌价准备为 255.77 万元，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为 51.81 万元，合计 307.5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成品跌价准备为 254.85 万元，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为 51.81 万元，合计 306.66 万元，减少 0.92 万元，下降 0.30%。

2、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8,949.49万元、300,761.16万元、405,667.79万元和430,904.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76%、53.83%、61.57%和65.5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1）商誉

发行人的商誉系收购子公司形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161,817.47万元、161,817.47万元、206,818.16万元和217,087.4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4%、28.96%、31.39%和33.04%。

2016年末发行人的商誉较2015年末增加45,000.69万元，增长27.8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购爱德药业、淮南朝阳、南京睿科形成的。

2017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经测试，未见减值。

2017年6月30日商誉情况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余额
贵阳黔劲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09,835.08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408,941.93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3,973.73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482,265,013.35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472,759,586.69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605,178,659.92
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68,145,737.79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	363,207,009.82
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02,793.94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82,427.42
长沙建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10,220.15
合计	2,170,874,199.82

1) 重要商誉形成的具体原因:

①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与宏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5亿元收购宏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女子大药厂”)100%的股权。2013年8月6日,女子大药厂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36号),截至合并日,百祥制药净资产为1,773.50万元。发行人以合并成本5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交易未进行成本法评估,无法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从会计谨慎性原则出发,将超过账面净资产的部分均确认为商誉,因此本次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商誉增加48,226.50万元。

②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在2014年收购之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27.15%的股权;2014年发行人以累计48,410.50万元现金收购长安制药72.85%股权。收购交易后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黔第1005号),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安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6,588.69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长安制药账面资产总额为15,355.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17.22万元。此次收购形成商誉47,275.96万元。

③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7月7日与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出资人民币7.95亿元收购中盛海天100%的股权。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此项收购。

截止2014年5月31日，中盛海天制药账面资产总额为31,721.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184.57万元。此次收购形成商誉60,517.87万元。

④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2.5%股权并增资扩股至53%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与自然人宋士和先生及上海和徽投资中心、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26,000万元的对价取得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2.5%的股权，并用人民币35,000万元对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53%的股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23,679.07万元，所有者权益5,307.48万元。此次收购形成商誉商誉增加38,187.41万元。

2) 未来如发生商誉减值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盈利、偿债能力的影响

形成商誉事项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和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于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亏损。

未来如经测试确认发生商誉减值，将影响发行人当期盈利；但由于商誉减值仅为会计处理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不直接产生实质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的测算方法

发行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算方案为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组合的账面价值，则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会计师亦会对发行人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审计。发行人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中均有说明及披露。

4)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在编制2014年—2016年年报以及2017年中报时，公司均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结合各年度药品市场价格及各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以报表截止日为基准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金额较小的商誉，公司根据历年数据及以后年度趋势预测数据进行可收回金额测算；对金额较大的商誉，公司在自行测试的基础上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以测算可收回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商誉均未出现减值，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商誉+净资产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商誉+净资产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商誉+净资产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贵阳黔劲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0.98	1,084.95	1,142.53	否	1,048.02	1,610.57	否	956.32	1,610.57	否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40.89	1,240.14	1,248.50	否	1,297.89	2,921.01	否	1,015.92	1,095.04	否
贵州顺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30	500.06	534.68	否	500.25	538.39	否	-	-	-
北京市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	264.57	351.94	407.47	否	329.69	1,087.97	否	-	-	-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40	580.79	629.34	否	394.56	11,955.25	否	-367.01	5,317.37	否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48,226.50	55,659.21	55,687.69	否	57,076.52	57,172.15	否	60,188.53	60,618.22	否
长安国际制药	47,275.96	53,693.12	54,077.52	-	59,062.83	59,447.23	否	65,123.46	66,301.15	否
中盛海天	60,517.87	75,085.29	77,079.80	-	78,105.85	78,128.38	否	82,920.36	84,202.61	否
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4,272.19	4,482.83	否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	-	-	-	-	-	-	-	62,643.45	62,706.38	否
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5,527.01	8,569.69	否
合计	161,817.47	188,195.50	190,807.52	-	197,815.61	212,860.96	-	282,280.21	294,903.86	-

5) 报告期内各被投资单位的期末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的期末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可收回金额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贵阳黔劲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425,255.70	16,105,745.50	16,105,745.50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484,976.56	29,210,116.38	10,950,410.54
贵州顺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46,756.15	5,383,852.95	-
北京市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	4,074,701.16	10,879,665.26	-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93,447.51	119,552,533.76	53,173,660.72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556,876,900.00	571,721,545.81	606,182,181.83
长安国际制药	540,775,200.00	594,472,301.12	663,011,515.85
中盛海天	770,798,000.00	781,283,848.07	842,026,120.08
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	-	44,828,281.81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	-	-	627,063,804.88
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5,696,869.21
合计	1,908,075,237.08	2,128,609,608.85	2,949,038,590.42

6) 报告期内各被投资单位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生较小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根据历年数据及以后年度趋势预测数据进行测算，对产生较大商誉的被投资单位期末可收回金额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与收益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测算方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测算依据（2015）	测算依据（2016）
市场法	贵阳黔劲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财务数据、买卖及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进而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贵州顺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完成注销）		
收益法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药品生产销售情况，自行测算可收回金额：将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按	
	北京市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		

测算方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测算依据 (2015)	测算依据 (2016)
	(2016年资产负债表日完成转让)	照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思路,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权益价值, 根据历年数据及以后年度趋势预测数据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贵州民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相关公司进行价值评估, 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可回收金额的测算依据	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药品生产销售情况, 自行测算可收回金额: 将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按照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思路,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权益价值, 根据历年数据及以后年度趋势预测数据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安国际制药		
	中盛海天		
	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		发行人根据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相关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价值评估, 经营期内, 资产、负债无重大影响, 生产经营正常, 本期收入、净利润达到评估报告预测的2016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 以评估报告的可收回金额加期间净利润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回收金额
	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发行人根据相关医疗服务经营情况, 自行测算可收回金额: 将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按照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思路,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权益价值, 根据历年数据及以后年度趋势预测数据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①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测算

2014 年末可收回金额测算: 经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中联评报字(2015)第 015 号报告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可收回价值为 55,687.69 万元。

2015 年末可收回金额测算：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076 号报告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权益可回收价值为 57,172.16 万元。

2016 年末可回收金额测算：本期收入、净利润指标达到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076 号报告评估时预测的 2016 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经公司自评，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60,618.22 万元。

②长安国际制药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测算

2014 年末可收回金额测算：经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中联评报字(2015)第 014 号报告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可回收价值为 54,077.52 万元。

2015 年末可收回金额测算：长安国际制药本期收入、净利润达到鄂中联评报字[2015]第 014 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预测的 2015 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期末可收回金额按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联评报字[2015]第 014 号报告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加本期净利润确定。

2016 年末可回收金额测算：长安国际制药本期收入、净利润达到鄂中联评报字[2015]第 014 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预测的 2016 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经公司自评，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66,301.15 万元。

③中盛海天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测算

2014 年末可收回金额测算：中盛海天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4)第 602 号报告评估的公司价值为 77,079.80 万元。中盛海天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负债无重大影响，生产经营正常，本期收入、净利润达到中联评报字(2014)第 602 号报告评估时预

测的 2014 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因此期末可收回金额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02 号报告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加期间净利润确定。

2015年末可收回金额测算：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77号报告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权益可回收价值为78,128.39万元。

2016年末可回收金额测算：本期收入、净利润指标达到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77号报告评估时预测的2016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经公司自评，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权益可收回金额为84,202.61万元。

④爱德药业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测算

2016 年末可回收金额测算：爱德药业在 2016 年 8 月 9 日通过 GMP 认证并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量产并销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金的计算采用了 75.97% 的毛利率及市场规模和渠道优势计算营业收入作为关键假设。经测算，期末可回收金额为 4,482.83 万元。

⑤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测算

2016 年末可回收金额测算：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8 号报告评估的公司价值为 115,213.08 万元。淮南朝阳医院管理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负债无重大影响，生产经营正常，本期收入、净利润达到评估报告预测的 2016 年度收入、净利润指标，因此期末可收回金额按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8 号报告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加期间净利润确定。期末可回收金额为 62,706.38 万元。

⑥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测算

2016年末可回收金额测算：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60.44%-62.17%的毛利率及5.24%-14.62%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经测算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的权益可收回金额为8,569.69万元。

（2）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营设备和办公设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6,586.23万元、90,520.00万元、103,583.04万元和105,474.6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0%、16.20%、15.72%和16.05%。

201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33,933.77万元，增长59.9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GMP改造二期工程的在建项目部分完工转固。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750.77	179,310.76	140,456.02	101,638.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936.13	106,653.87	88,984.81	53,522.51
运输工具	9,423.11	9,165.84	8,711.26	8,730.61
机器设备	35,120.83	35,104.87	30,642.63	27,769.95
其他	36,270.70	28,386.18	12,117.31	11,615.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249.41	75,700.99	49,907.51	45,02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530.83	30,123.79	19,528.49	17,104.38
运输工具	7,106.01	6,700.91	5,772.99	4,932.46
机器设备	18,128.61	17,376.69	16,557.60	15,927.57
其他	24,483.96	21,499.61	8,048.42	7,059.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26.72	26.72	28.51	28.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26.72	26.72	28.51	28.51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5,474.65	103,583.04	90,520.00	56,58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405.30	76,530.07	69,456.32	36,418.13
运输工具	2,317.10	2,464.93	2,938.27	3,798.16
机器设备	16,965.51	17,701.47	14,056.52	11,813.88
其他	11,786.7423	6,886.57	4,068.89	4,556.06

（3）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624.76万元、33,565.02万元、35,690.23万元和33,869.6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

产的比例分别为6.48%、6.01%、5.32%和5.16%。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98.73	53,066.12	48,035.46	48,035.46
土地使用权	32,347.59	32,347.59	32,347.59	32,347.59
专利权	2,509.00	2,509.00	2,726.98	2,726.98
专利技术	9,708.23	9,708.23	6,283.70	6,283.70
商标权	8,036.41	8,036.41	6,677.19	6,677.19
其他	497.51	464.9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07.25	16,016.98	12,448.64	10,388.91
土地使用权	4,283.68	3,929.92	3,222.24	2,513.42
专利权	2,424.52	2,395.85	2,439.44	2,314.00
专利技术	4,408.88	4,203.59	3,909.09	3,624.08
商标权	5,973.42	5,394.64	2,877.87	1,937.41
其他	116.74	92.98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2,021.79	2,021.79	2,021.79	2,021.79
土地使用权	26.72		-	-
专利权	-		-	-
专利技术	2,021.79	2,021.79	2,021.79	2,021.79
商标权	-		-	-
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869.69	35,027.35	33,565.02	35,624.76
土地使用权	28,063.91	28,417.67	29,125.34	29,834.17
专利权	84.48	113.15	287.54	412.98
专利技术	3,277.56	3,482.85	352.82	637.83
商标权	2,062.99	2,641.76	3,799.32	4,739.78
其他	380.77	371.92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55.30	38.89%	107,755.30	45.88%	80,155.30	40.04%	50,952.30	24.81%
应付票据	-	-			-	-	100	0.0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2,784.91	11.15%	20,438.42	8.70%	15,848.32	7.92%	9,767.68	4.76%
预收款项	7,190.52	3.52%	20,205.13	8.60%	32,255.26	16.11%	21,762.17	10.59%
应付职工薪酬	3,433.92	1.68%	3,500.35	1.49%	1,948.38	0.97%	2,110.37	1.03%
应缴税费	3,765.64	1.84%	8,540.23	3.64%	5,725.87	2.86%	13,185.51	6.42%
其他应付款	37,214.75	18.21%	25,240.76	10.75%	21,244.53	10.61%	77,550.24	3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	1.66%	7,000.00	2.9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3,032.23	6.51%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245.04	76.96%	192,680.19	82.03%	170,209.90	85.02%	175,428.27	85.41%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39,134.91	19.15%	37,700.00	16.05%	25,100.00	12.54%	25,100.00	12.22%
应付债券	4,146.13	2.03%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481.30	0.20%	-	-	300	0.15%
预计负债	-	-	-	-	200.46	0.10%	-	-
递延收益	3,784.85	1.85%	4,021.70	1.71%	4,693.13	2.34%	4,574.45	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65.89	23.04%	42,203.00	17.97%	29,993.59	14.98%	29,974.45	14.59%
负债合计	204,310.93	100%	234,883.19	100%	200,203.49	100%	205,402.73	100%

从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情况看，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34,679.70万元，同比增长17.32%，主要系当期银行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情况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

1、流动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75,428.27万元、170,209.90万元、192,680.19万元和157,245.04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41%、85.02%、82.03%、76.96%。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为50,952.30万元、80,155.30万元、107,755.30万元、79,455.30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81%、40.04%、45.88%、38.8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信用借款	78,755.30	95,365.30	53,465.30	32,562.30
保证借款	-	-	18,000.00	3,000.00
抵押借款	700.00	12,390.00	8,690.00	9,390.00
质押借款	-	-	-	6,000.00
合计	79,455.30	107,755.30	80,155.30	50,952.30

(2)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67.68 万元、15,848.32 万元、20,438.42 万元、22,784.9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7.92%、8.70%、11.15%。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080.64 万元，增长 62.25%，主要原因是 GMP 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完工暂估转固确认工程款。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590.10 万元，增长 28.96%，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及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材料采购款	17,951.02	15,011.64	6,792.53	8,622.81
工程设备款	4,833.89	5,426.78	9,055.79	1,037.99
其他	-	-	-	106.87
合计	22,784.91	20,438.42	15,848.32	9,767.68

（3）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21,762.17万元、32,255.26万元、20,205.13万和7,190.52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10.59%、16.11%、8.60%和3.52%。

2015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6,080.64万元，增长了48.22%，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货款的金额增加。2016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12,050.13 万元，下降37.36%，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期销售结算期初预收款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要为货款。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款	4,921.82	18,050.83	31,268.39	21,251.82
医疗款	2,268.70	2,154.30	986.87	510.36
合计	7,190.52	20,205.13	32,255.26	21,762.17

（4）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7,550.24万元、21,244.53万元、25,240.76万元、37,214.75，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76%、10.61%、10.57%和18.21%。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56,305.71万元，下降72.6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支付了中盛海天、长安制药股权款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3,996.23万元，增加18.81%，主要系本期贵州益佰健康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暂挂账、公司控股子公司灌南医院2014年根据办公会决议计提的医疗风险准备金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除账龄为2至3年的3,500万元医疗风险金外，无其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保证金	15,739.39	9,725.42	10,512.67	3,115.31
投资款	2,000.00	2,000.00	-	-
医疗风险金	3,500.00	2,000.00	-	-
应付暂收款	1,180.41	1,210.79	818.72	324
益佰科技公司股东投资款	-	2,000.00	-	1,051.13
土地征收补偿金	537.30	537.30	-	-
股权转让款	198.00	198.00	200.00	62,892.63
其他	14,059.65	9,569.24	9,713.13	10,167.17
合计	37,214.75	25,240.76	21,244.53	77,550.24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0 万元、13,032.2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51%、0.00%、0.00%。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增加 13,03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一笔民生银行保理借款 13,032.23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974.45万元、29,993.59万元、42,203.00万元和47,065.89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59%、14.98%、17.97%和23.04%。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100.00万元、25,100.00万元、37,700.00万元和39,134.91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22%、12.54%、16.05%和19.15%。

2016年末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12,600.00万元，增加50.02%，主要系本期长期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信用借款	1,534.91	100.00	100.00	100.00
保证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37,600.00	44,600.00	25,000.00	2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000.00	-	-
合计	39,134.91	37,700.00	25,100.00	25,100.00

(2) 预计负债

2015年末预计负债200.46万元，2016年末预计负债为0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完毕期初行政处罚未决复议所致。2017年6月末预计负债为0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192.74	17.49%	79,192.74	18.68%	79,192.74	22.09%	39,596.37	11.51%
资本公积	76,838.78	16.97%	76,838.78	18.12%	76,838.78	21.43%	116,435.15	33.83%
盈余公积	26,481.17	5.85%	26,481.17	6.25%	24,157.21	6.74%	23,302.64	6.77%
未分配利润	229,889.77	50.79%	211,523.03	49.89%	177,022.86	49.37%	163,690.89	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402.45	91.10%	394,035.71	92.93%	357,211.59	99.63%	343,025.04	99.67%
少数股东权益	40,265.18	8.90%	29,972.63	7.07%	1,342.81	0.37%	1,139.73	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667.63	100.00%	424,008.33	100.00%	358,554.41	100.00%	344,164.7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44,164.77万元、358,554.41万元、424,008.33万元和452,667.63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54.93	417,785.13	406,156.46	378,61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01.53	379,723.52	348,788.60	324,4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3.40	38,061.61	57,367.87	54,15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6	405.50	56.52	1,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9.38	57,897.42	93,568.30	79,8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22	-57,491.92	-93,511.78	-78,79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4.98	140,095.00	118,076.97	175,61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59	116,157.78	85,856.83	56,81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8.62	23,937.22	32,220.14	118,80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1.43	4,506.92	-3,923.78	94,17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58.85	122,151.93	126,075.71	31,90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37.42	126,658.85	122,151.93	126,075.7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8,616.94 万元、406,156.46 万元、417,785.13 万元和 222,254.9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4,458.82 万元、348,788.60 万元、379,723.52 万元和 194,501.53 万元，增长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化趋势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58.12 万元、57,367.87 万元、38,061.61 万元和 27,753.40 万元，体现发行人稳健的现金获取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8,792.66 万元、-93,511.78 万元、-57,491.92 万元和-21,746.22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末增长 38.52%，主要系上期支付天津中盛、长安制药股权收购尾款 6.29 亿元，本期支付朝阳医院管理公司收购股权款 2.6 亿元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分别为 64,607.37 万元、63,054.20 万元、4,068.32 万元和 1,464.00 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较高，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现金收购一系列同行业公司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27.42	33,253.31	28,801.75	20,393.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64.00	4,068.32	63,054.20	64,60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2.04	19,587.79		-8,056.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8.00	1,712.34	2,93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1,829.38	57,897.42	93,568.30	79,876.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8,805.45 万元、32,220.14 万元、23,937.22 万元和-36,628.62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86,58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无股权融资、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5,188.82	368,682.28	330,251.92	315,707.51
营业成本	51,786.20	86,780.87	63,228.30	57,132.21
营业利润	21,652.60	46,392.78	19,453.82	52,413.10
营业外收入	1,747.36	3,969.02	4,075.82	4,265.29
利润总额	23,123.77	48,333.99	22,733.31	55,6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66.74	38,486.26	18,938.12	47,843.92
综合毛利率	73.47%	76.46%	80.85%	81.90%
总资产报酬率(%)	4.00%	8.83%	4.94%	13.46%
净资产收益率(%)	4.98%	12.75%	5.46%	17.91%

1、营业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707.51 万元、330,251.92 万元、368,682.28 万元和 195,188.82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8.0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处方药、OTC 和医疗服务等业务组成，其中，抗肿瘤药品各年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均超过 5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OTC	7,613.17	3.90	29,449.38	7.99	28,528.83	8.64	19,139.93	6.88
处方药	151,545.49	77.69	289,275.07	78.46	276,683.20	83.78	239,900.03	86.25
医疗服务	35,916.68	18.41	49,586.45	13.45	25,039.89	7.58	18,753.08	6.7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机械	-	-	-	-	-	-	357.46	0.13
合计	195,075.35	100.00	368,682.28	100.00	330,251.92	100.00	278,150.50	100.00

2、营业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7,132.21 万元、63,228.30 万元、86,780.87 万元和 51,786.20 万元，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基本一致。其中，毛利率较低的 OTC 和医疗服务板块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导致其成本占比也呈上升趋势。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1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OTC	3,958.35	7.64	12,879.88	14.84	19,382.09	8.64	12,684.49	22.21
处方药	21,506.78	41.53	38,023.52	43.82	27,522.99	83.78	28,727.54	50.29
医疗服务	26,319.04	50.83	35,607.56	41.03	16,323.21	7.58	15,668.03	27.43
机械	-	-	269.91	0.31	-	-	41.81	0.07
合计	51,784.17	100	86,780.87	100.00	63,228.29	100.00	86,780.87	100.00

3、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2,413.10 万元、19,453.82 万元、46,392.78 万元和 21,652.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43.92 万元、18,938.12 万元、38,486.26 万元和 1,464.07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2.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0.41%，主要原因是在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行业增长整体放缓，发行人为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二线产品的营销开拓力度，所需的开发费和促销费的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97 亿元；另外，因 201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及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0.82 亿元，令

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一步减少。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8,487.56	83.56	183,693.86	80.43	204,468.02	84.85	174,737.10	86.62
管理费用	15,905.48	13.50	38,764.08	16.97	31,237.93	12.96	23,038.16	11.42
财务费用	3,468.31	2.94	5,944.62	2.60	5,280.06	2.19	3,949.88	1.96
期间费用合计	117,861.35	100.00	228,402.56	100.00	240,986.01	100.00	201,725.14	100.00
营业收入	195,188.82	-	368,682.28	-	330,251.92	-	315,707.51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0.38	-	61.95	-	72.97	-	63.90	-

注：1、三费占比为各项费用除以费用合计之结果。

2、期间费用合计之占比系期间费用合计除以营业收入合计之结果。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01,725.14 万元、240,986.01 万元、228,402.56 万元和 117,861.35 万元。从构成来看，销售费用占比均在 80%以上，与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0%、72.97%、61.95%和 60.38%，除 2015 年略高以外，其他期间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737.10 万元、204,468.02 万元、183,693.86 万元和 98,487.56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9,730.92 万元，增长 17.01%%，主要原因是在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行业增长整体放缓，发行人为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二线产品的营销开拓力度，所需的开发费和促销费的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38.16 万元、31,237.93 万元、38,764.08 万元和 15,905.48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35.5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及运营管理成本

增加。发行人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24.0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及运营管理成本增加。

3、财务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949.88 万元、5,280.06 万元、5,944.62 万元和 3,468.31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2.59%，主要是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三）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4	12.52	13.70	14.93
存货周转率	3.48	3.55	2.26	2.0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62	1.44	1.25	1.37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1	0.60	0.73

注：2017年1-6月的运营效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14.93、13.70、12.52和9.3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及合并范围变化，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9、2.26、3.55和3.4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2014年合并范围变化和2015年加速销售库存，存货大幅波动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37、1.25、1.44和1.62，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3、0.60、0.61和0.60，基本保持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1.10%	35.65%	35.83%	37.38%
流动比率	1.44	1.31	1.52	1.54
速动比率	1.24	1.17	1.39	1.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亿元）	3.53	6.68	3.79	6.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9	11.41	7.44	18.18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7.06	6.52	11.27	14.36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38%、35.83%、35.65%和31.1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波动不大，财务杠杆较为合理。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比率保持在1.30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1.17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4年末、2015年、2016年末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18、7.44、11.41和8.99；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36、11.27、6.52和7.06。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5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原因是在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行业增长整体放缓，发行人为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营销投入，并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阿阿胶	19.48%	15.71%	17.73%	19.20%
恒瑞医药	10.57%	10.16%	9.91%	8.77%
安迪苏	19.36%	20.34%	20.83%	94.33%

康美药业	48.24%	46.40%	50.56%	40.03%
白云山	31.67%	31.83%	45.28%	43.99%
云南白药	34.45%	35.56%	29.87%	30.88%
康弘药业	23.03%	22.70%	12.97%	16.96%
天士力	52.53%	52.08%	50.00%	60.77%
同仁堂	28.56%	29.20%	24.19%	33.21%
复星医药	45.14%	42.31%	45.96%	46.0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1.30%	30.63%	31.19%	39.23%
可比公司中值	30.11%	30.52%	29.87%	37.38%
益佰制药	34.78%	35.65%	35.83%	37.38%

数据来源：WIND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医药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分别为39.23%、31.19%、30.63%及31.30%，医药制造行业资产负债率中值分别为37.38%、29.87%、30.52%及30.11%，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均值和中值。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85.41%、85.02%、82.03%和76.96%。

2、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阿阿胶	4.12	5.09	4.42	4.00
恒瑞医药	8.08	8.35	8.91	10.08
安迪苏	4.64	4.22	3.81	0.34
康美药业	2.09	2.22	2.12	2.50
白云山	2.65	2.63	1.44	1.47
云南白药	3.39	3.28	3.61	3.57
康弘药业	5.89	4.85	7.63	5.15
天士力	1.39	1.37	1.50	1.15
同仁堂	3.50	3.43	3.44	3.27

可比上市公司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复星医药	1.14	1.06	0.76	0.9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69	3.65	3.56	3.09
可比公司中值	3.45	3.35	3.44	2.50
益佰制药	1.38	1.31	1.52	1.54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充足，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数值分布波动较大，公司处于中下水平。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相对占比较大，负债结构较有待进一步优化，通过本次发行债券，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将会降低，非流动负债占比将会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并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

3、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阿阿胶	2.33	3.07	3.24	2.92
恒瑞医药	7.56	7.88	8.41	9.31
安迪苏	4.00	3.62	3.25	0.25
康美药业	1.53	1.59	1.42	1.61
白云山	2.28	2.25	1.06	1.04
云南白药	2.26	2.25	2.41	2.30
康弘药业	5.62	4.61	7.22	4.70
天士力	1.18	1.12	1.23	0.93
同仁堂	2.26	2.07	1.92	1.84
复星医药	0.97	0.90	0.61	0.7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00	2.94	2.92	2.45
可比公司中值	2.27	2.25	1.92	1.61
益佰制药	1.22	1.17	1.39	1.34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相对占比较大所致。

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全部计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12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7年6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26,074.02	346,074.02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	430,904.55	430,904.55	0.00
资产合计	656,978.56	776,978.56	120,000.00
流动负债	157,245.04	157,245.04	0.00
非流动负债	47,065.89	167,065.89	120,000.00
负债合计	204,310.93	324,310.93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31.10%	41.74%	-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别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借款余额118,590.21万元（不包含融资租赁），其中短期借款79,455.30万元，长期借款39,134.9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78,755.30	1,534.91	80,290.21	67.70%
保证借款	-	-	-	-
抵押借款	700.00	-	700	0.59%
质押借款	-	37,600.00	37,600.00	31.71%
合计	79,455.30	39,134.91	118,590.21	100.00%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资产的购买价为13,500.00万元，资产租赁期间为一年，租金595.41万元。同日，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13,500.00万元的应收租金以及就应收租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转让给中国民生银行。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款项12,904.59万元（13,500.00万元-融资费用595.41万元）；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用27.38万元；支付保理担保手续费88.97万元。以上三项费用小计711.75万元，扣除进项税88.06元，该事项未确认融资费用623.69万元。2016年10月20日，公司已向民生银行支付了13,5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因该事项形成的银行保理借款余额为零。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9,455.30	6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9,134.91	33.00%
应付债券	-	-
合计	118,590.21	100.00%

（三）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放款日	还款日	期限 (年)	利率
益佰制药	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1,000.00	2014/5/4	2018/11/30	4.58	5.7500%
	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1,500.00	2014/5/12	2018/11/30	4.56	5.5000%
	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4,000.00	2014/5/13	2018/11/30	4.55	4.7500%
	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3,000.00	2014/6/3	2018/11/30	4.50	4.7500%
	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2,000.00	2014/6/18	2018/11/30	4.45	5.7750%
	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3,500.00	2014/7/8	2018/11/30	4.40	5.7750%
	工商银行云岩支行	29,600.00	2016/9/21	2021/9/20	5.00	4.7500%

注：除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外，贵阳市云岩区财政局给予益佰制药无息借款55.30万元；贵阳市财政局给予民族药业无息借款10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到期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还清，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总

值为4.63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股权。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4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4日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1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的1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成本和费用支出，以更好地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

在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行业增长整体放缓，面对医药行业严酷的变化趋势，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立足于“药品生产制造”，“聚焦大肿瘤，拥抱互联网”的发展战略。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市场覆盖，加大二线产品的市场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74,737.10万元、204,468.02万元、183,693.86万元和98,487.56万元，增长较快；同时在肿瘤相关医疗服务领域持续投资后也需要匹配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医院和肿瘤中心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上述情况出现后的次日上午 10 点前通知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31.10% 上升至发行后的 41.74%；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6.96% 降至发行后的 48.4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3.04% 增加至发行后的 51.51%，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4 和 1.24 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 2.20 和 2.0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

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总则

1、为规范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

(1)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 对本规则进行重大修订；

(8)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担保人、担保物、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10)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15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本次债券发行时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益佰制药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04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罗爱梅、陈圳寅

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

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见下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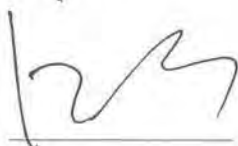
窦啟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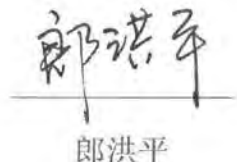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窦啟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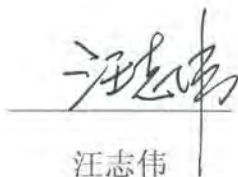
甘宇



郎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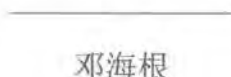
窦雅琪



汪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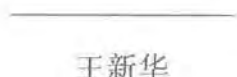
翟江涛



邓海根



彭文宗



王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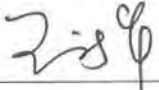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窦啟玲	_____ 甘宁	_____ 郎洪平
_____ 窦雅琪	_____ 汪志伟	_____ 翟江涛
_____  邓海根	_____ 彭文宗	_____  王新华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窦啟玲	_____ 甘宁	_____ 郎洪平
_____ 窦雅琪	_____ 汪志伟	_____ 翟江涛
_____ 邓海根	_____ 彭文宗	_____ 王新华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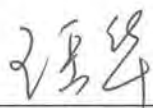
2017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王岳华

龚丹青

张林生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王岳华

龚丹青

张林生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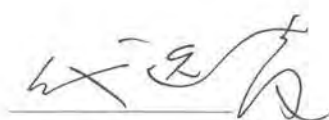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刚



代远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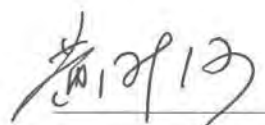
张圣贵



夏晓辉



田晓红



黄彩河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圳寅

陈圳寅

李钦佩

李钦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赵彦彬：

赵彦彬

许明君：

许明君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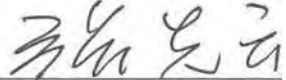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辉
4200026939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先军
42000319465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17年10月17日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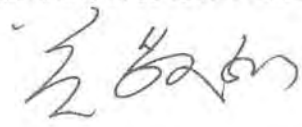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王健


黄永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圳寅

陈圳寅

李钦佩

李钦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 and 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